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张艺玮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4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2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5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9
(七) 利益相关方	4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6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46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4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8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5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58
(一) 评价结论	58
(二) 绩效分析	58
(三) 具体指标分析	6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8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5
(二) 存在问题	85
(三) 相关建议	87

五、相关附件 89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90

附件 2 汇总分析92

附件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98

附件 4 工作底稿 110

附件 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156

附件 6：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161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概述

全民健身是增强人民体质、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基础。当前，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样化体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便捷性、安全性以及赛事活动的丰富性、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为新时期体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2021年8月3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提出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

健身社会氛围。202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确立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总体框架，提出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2025年9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和“完善支撑体系”两大方面共九项重点任务，要求将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和民生实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2021年12月20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印发《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体规〔2021〕195号），提出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2024年8月5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体群〔2024〕118号），要求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材，提出到2026年上海特色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不断健全完善，推出一批运动促进健康的创新品牌和项目，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

康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2025年3月12日,上海市体育局印发《2025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沪体群〔2025〕39号),提出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办好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共闵行区委发布《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6〕26号),提出通过“五违”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梳理适合群众就近活动的存量公共空间,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委推进公共运动场、健身家园(苑点)等建设。

体育工作项目分为运动场地运维和举办承办赛事活动两种类型,往年度运动场地运维类包含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区级实事项目长者健康之家项目、文体苑点维护管理等项目;举办承办赛事活动包含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闵行滨江健步嘉年华、上海市第四届运动会等项目。

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本项目通过实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健身器材和配套灯具的更新更换,确保设施安全、完好、正常使用。依托常态化巡查和清洁养护机制,提升场地环境质量,改善居民使用体验。同时,通过举办多层次、多类型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扩大赛事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推动辖区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40,465.00 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467,529.00 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467,529.00 元，预算资金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6.1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00 分，得分为 16.50 分，得分率 82.50%；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1.40 分，得分率 85.6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00 分，得分为 26.52 分，得分率 88.4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得分为 21.76 分，得分率 87.04%。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体育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党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

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过程方面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评价小组检查了 35 笔资金支出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但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和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

3. 项目产出方面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为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为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

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 40 余场；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 7 场；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1 场；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8200 余人；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赛事活动开展及时；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4. 项目效益方面

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3%；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3.17%；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3.16%，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和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居民满意度为 85.18%。

四、主要绩效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为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为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 40 余场；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 7 场；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1 场；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8200 余人。

五、主要经验

获得荣誉情况：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

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e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e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完成24篇信息稿报送，4篇被区级平台录用，录用信息稿是项目影响力扩大的客观记录，可提升项目知晓度，形成可推广经验。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赛事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部分子项目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经抽查费用报销凭证，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具体为2025年7月10日13号凭证为2025年皮划艇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为射箭赛事；2025年7月10日14号凭证为2025年闵行区职工射箭比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内容为皮划艇赛事。

经核查，子项目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和子项目健身苑点超限更新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二）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建立相关考核管理制度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尚未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专门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

（三）健身苑点巡查频次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中约定的巡查频次为每月 2 次，涉及 123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但采购需求方案及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中均要求每周 1 次巡查，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经访谈核实，实际执行按每周 1 次开展巡查，与采购方案要求一致，但与合同约定不符。

（四）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

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达到 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 90%、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性、工作开展及时性；效益指标仅有居民健身意识提升情况、赛事活动影响力、体育工作覆盖率、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公共运动场环境卫生及开放管理有待加强

经实地调研，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调研时段处于未开放状态，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后的垃圾尚未清运。据了解，该场地专业性较强，基于场地保护需要平日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造成场地损坏，钥匙由公园门卫统一保管，有活动需求时可领取钥匙入场使用。该管理模式可保障场地专业性、延长设施使用寿命，但在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健身需求、保持场地常态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方面，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六）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按照浦锦街道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参照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设置项目，参考往年使用情况和项目目标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

七、评价建议

（一）核实更正赛事活动报销附件，加强财务报销环节审核，完善验收单信息，规范项目验收手续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凭证对应的正确赛事活动，更换履约评分表等报销附件，确保附件内容与实际业务内容一致。并在今后加强财务报销环节的审核管理，在报销前逐项核对凭证附件与活动的对应关系，确保履约评分表等附件与实际业务内容一致。

建议完善项目验收管理流程，明确验收单填写规范，确保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完整。对上述两个子项目及时补充完善相关验收手续，并在今后所有子项目验收中严格执行。

（二）建立项目考核管理机制，完善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往年执行经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周期、结果应用及责任落实等具体要求，为项目日常监管提供制度依据。

（三）加强合同签订与采购方案一致性审查

建议在后续合同签订过程中，加强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方案、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的一致性审查，确保合同约定与前期方案保持统一。

（四）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全周期管控依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从以下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增强全面性，补充缺失的关键指标；二是强化量化性，

将定性目标转化为可考核的数据指标；三是注重科学性，使目标值设定有据可依；四是理顺逻辑性，确保产出与效益紧密关联。通过补充关键指标、量化定性目标、科学设定目标值并强化内在逻辑，形成逻辑清晰、导向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事前规划、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五）加强公共运动场日常保洁与开放管理

建议在场地入口处显著位置张贴告示，简要说明开放规则及钥匙领取方式，便于有需求的居民了解使用流程，减少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便。同时，加强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的日常保洁管理，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及时清理场地内枯枝落叶和垃圾，保持场地环境整洁有序。

（六）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年度预算编制中，按照浦锦街道预算资金管理要求，结合闵行区党建引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各子项目预算编制。针对各个子项目分类逐项梳理支出内容，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项支出的计划数量，参照市场同类服务采购价格、往年实际执行价格及物价变动趋势合理确定单价，做到支出内容清晰、数量明确、单价有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可执行性，为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全民健身是增强人民体质、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基础。当前，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样化体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便捷性、安全性以及赛事活动的丰富性、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为新时期体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2021年8月3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

号），提出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202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确立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总体框架，提出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2025年9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和“完善支撑体系”两大方面共九项重点任务，要求将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和民生实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为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2021年12月20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印发《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体规〔2021〕195号），提出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2024年8月5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体群〔2024〕118号），要求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

材，提出到 2026 年上海特色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不断健全完善，推出一批运动促进健康的创新品牌和项目，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2025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体育局印发《2025 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沪体群〔2025〕39 号），提出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办好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共闵行区委发布《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6〕26 号），提出通过“五违”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梳理适合群众就近活动的存量公共空间，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委推进公共运动场、健身家园（苑点）等建设。

体育工作项目分为运动场地运维和举办承办赛事活动两种类型，往年度运动场地运维类包含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区级实事项目长者健康之家项目、文体苑点维护管理等项目；举办承办赛事活动包含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闵行滨江健步嘉年华、上海市第四届运动会等项目。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通过实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健身器材和配套灯具的更新更换，确保设施安全、完好、正常使用。依托常态化巡查和清洁养护机制，提升场地环境质量，改善居民使用体验。同时，通过举办多层次、多类型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扩大赛事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推动辖区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

3. 《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各地各类组织结合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爱国卫生月等重要节点和体重管理年等主题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运动促进健康主题活动和特色赛事；综合考虑服务内容、空间规模等因素，合理配置设施和器材；将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和民生实事。

4. 《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沪体规〔2021〕195号）：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

5. 《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体群〔2024〕118号）：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材。到2026年上海特色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不断健全完善，推出一批运动促进健康的创新品牌和项目，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发展目标。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040,465.00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467,529.00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467,529.00元，预算资金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①子项目2024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为76,567.00元、2024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4季度尾款为43,798.00元，根据合同约定的尾款金额编制预算。

②子项目2025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三年，中标价格为92.00万元。首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102,222.00元；第二轮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306,667.00元；第三轮合

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306,667.00 元；第四轮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04,444.00 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2025 年本项目应支付首期款 160,000.00 元和进度款 70,000.00 元，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230,100.00 元。

③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80,000.00 元，承办市区级赛事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80,000.00 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50,000.00 元，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50,000.00 元，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0,000.00 元，按照浦锦街道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参照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设置项目，参考往年使用情况和项目目标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

④滨江健步系列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40,000.00 元，配合区级开展滨江健步走系列活动。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共调整 9 个子项目预算，调增预算 502,590.00 元，调减预算 75,526.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467,529.00 元。

①调减预算情况：子项目 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调减预算 1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30,000.00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调减应于 2026 年支付的尾款费用；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调减预算 1,0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79,000.00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合同签订金额调减预算；子项目承办市区级赛事调减预算 16,0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64,000.00 元，调整原因为当年度共承办 4 场市区级赛事，调减 1 场市区级赛事预算；全民

健身赛事活动调减预算 1,5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48,500.00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合同签订金额调减预算；健身苑点日常运维调减预算 16,926.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33,074.00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和约定的支付条款调减应于 2026 年支付的四季度费用；子项目滨江健步系列活动调减预算 40,0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0.00 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当年度未开展。

②调增预算情况：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调增预算 19,75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09,750.00 元，调整原因为按照实际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补贴情况调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为新增项目，调增后的预算金额为 436,040.00 元，按照合同签订金额调整预算；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为新增项目，调增后的预算金额为 46,800.00 元，按照合同签订金额调整预算。

③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 76,667.00 元、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尾款 44,358.00 元均编制在 2026 年项目预算中，2026 年年中未做预算调整。

（3）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00%。

2025 年项目尾款在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为：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 76,667.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尾款 44,358.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5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情况表（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体育工作	2024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	76,567.00	76,567.00	76,567.00	100.00%
	2024 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 4 季度尾款	43,798.00	43,798.00	43,798.00	1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	230,1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体育品牌活动	180,000.00	179,000.00	179,000.00	100.00%
	滨江健步系列活动	40,000.00	0.00	/	/
	承办市区级赛事	80,000.00	64,000.00	64,000.00	100.00%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50,000.00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150,000.00	133,074.00	133,074.00	100.00%
	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	90,000.00	109,750.00	109,750.00	100.00%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	436,040.00	436,040.00	100.00%
	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	46,800.00	46,800.00	100.00%
	合计	1,040,465.00	1,467,529.00	1,467,529.00	100.00%

2.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对比

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650,317.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867,609.50 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864,026.31 元，预算执行率 99.59%。

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54,669.5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929,621.00 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929,621.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相较于 2023 年预算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子项目单独设立财政增收奖励项目 930,000.00 元。

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40,465.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1,467,529.00 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1,467,529.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相较于 2024 年预算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子项目不涉及财政增收奖励项目。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2023-2025 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体育工作	2022 年区级实事项目长者健康之家项目尾款	200,000.00	197,852.00	197,852.00	100%								
	2022 年文体苑点维护管理 4 季度尾款	37,117.00	37,117.00	37,117.00	100%								
	承办市市区级赛事-2022 空手道项目尾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闵行滨江健步嘉年华		99,500.00	99,500.00	100%		49,000.00	49,000.00	100%	40,000.00			
	公共运动场地运维服务		38,222.00	38,222.00	1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0%	230,1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0%
	参加市市区级赛事活动	21,000.00	120,000.00	116,416.81	97.01%	126,000.00	88,418.00	88,418.00	100%	90,000.00	109,750.00	109,750.00	100%
	体育品牌活动	126,000.00	125,600.00	125,600.00	100%	180,000.00	178,105.00	178,105.00	100%	180,000.00	179,000.00	179,000.00	100%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150,000.00	134,008.50	134,008.50	100%	150,000.00	131,394.00	131,394.00	100%	150,000.00	133,074.00	133,074.00	100%
	承办市市区级赛事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100%	80,000.00	64,000.00	64,000.00	100%	80,000.00	64,000.00	64,000.00	100%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30,000.00	29,210.00	29,210.00	100%		930,800.00	930,800.00	100%		436,040.00	436,040.00	100%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6,000.00	55,900.00	55,900.00	100%	150,000.00	149,235.00	149,235.00	100%	150,000.00	148,500.00	148,500.00	100%
	2023 户外场地运维尾款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100%				
	上海市第四届运动会					30,000.00							
	2023 年文体苑点维护管理 4 季度尾款					44,669.50	44,669.00	44,669.00	1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46,800.00	46,800.00	100%
	2024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									76,567.00	76,567.00	76,567.00	100%
	2024 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 4 季度尾款									43,798.00	43,798.00	43,798.00	100%
合计		650,317.00	867,609.50	864,026.31	99.59%	1,054,669.50	1,929,621.00	1,929,621.00	100%	1,040,465.00	1,467,529.00	1,467,529.00	100.00%

3. 财务管理制度

(1) 预算申请流程

党群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

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

(2) 资金拨付流程

对已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开展进度，党群服务中心填写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和业务报销单，汇总付款材料，并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向党政办提出支付申请，党政办（财管办）对填制的业务报销单和资料进行逐笔复核，经领导审批后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评价小组检查了 35 笔资金支出情况，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具体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3 号凭证为 2025 年皮划艇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为射箭赛事；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号凭证为 2025 年闵行区职工射箭比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内容为皮划艇赛事。

(3) 财务管理制度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计划实施内容

(1)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2片足球场、2片网球场、3片门球场、4片篮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

(2) 体育品牌活动：计划全年开展50场街道品牌赛事，包括国家体育锻炼达标赛、游泳、社区趣味运动会等各类体育品牌赛事。

(3) 承办市区级赛事：计划承办5项区级赛事项目，包括射箭、游泳、足球、皮划艇、携宠皮划艇项目。

(4)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共计21场，包含场地高尔夫球（包含1场女子赛、6场联赛，1场决赛）、门球（包含6场联赛，1场决赛）、广场舞（4场）、太极拳（2场）等赛事，根据形势变化，调整赛事开展形式和内容。

(5)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每月完成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巡查维修并上传至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

(6)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对街道辖区内103件非标器材和38件超限器材进行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10件，共计151件。

(7) 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因两处室外公共运动场照明设

施已到使用寿命开始陆续损坏，为保证球场照明亮度，确保场地夜间使用安全，拟对两处球场已损坏及老化灯具进行更换。

(8) 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计划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

2. 实际实施情况

(1)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共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场地清单见下表 1-3：

表 1-3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清单

运动场地名称	场地类型	场地面积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浦晓路江园路）	篮球场、足球场	2800 m ²
浦锦绿地公共运动场（江月路浦锦路）	篮球场	600 m ²
浦康路公共运动场（浦康路江柳路）	网球场	800 m ²
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	门球场	500 m ²
瑞龙绿地公共运动场（浦瑞路江龙路）	门球场	500 m ²

②运维内容：做好场地巡查、日常保洁（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后台管理维护、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管理（每月生成场地运营数据报表，展示当月场地服务人次、用户运营时长、消费金额等数据）等工作，确保场地正常开放，相关运动设施正常使用。2025 年共完成 92 次维修，维修场地包含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浦锦绿地篮球场、浦晓支路网球场，具体维修事项见下表 1-4：

表 1-4 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维修项目清单

序号	维修场地	维修项目说明	报损日期	维修日期
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转动不复位	1 月 1 日	1 月 5 日
2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东足球场灯不亮	1 月 1 日	

序号	维修场地	维修项目说明	报损日期	维修日期
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三号篮球场灯不亮	1月1日	
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一号篮球场闸机液压机维修	1月2日	1月2日
5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更换篮网	1月10日	1月10日
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更换篮网	1月10日	1月10日
7	浦锦绿地篮球场	扫码器更换插头零件	2月5日	2月5日
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二维码张贴	2月13日	2月13日
9	浦晓支路网球场	场馆灯维修	2月14日	3月5日
10	浦晓支路网球场	场馆灯维修	2月14日	3月5日
11	浦晓支路网球场	场馆灯维修	2月14日	3月5日
12	浦晓支路网球场	场馆灯维修	2月14日	3月5日
1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更换场地使用说明和使用指南	3月1日	3月1日
1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3月1日	3月1日
15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监控维修	3月1日	3月1日
1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拦网修复	3月2日	3月2日
17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拦网修复	3月2日	3月2日
1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拦网修复	3月2日	3月2日
1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更换	3月4日	3月4日
2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更换	3月4日	3月4日
21	浦晓支路网球场	电箱机盖维修	3月10日	3月10日
22	浦晓支路网球场	电箱把手维修	3月10日	3月10日
2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粘贴温馨提示牌	3月24日	3月24日
24	浦锦绿地篮球场	粘贴温馨提示牌	3月24日	3月24日
25	浦晓支路网球场	粘贴温馨提示牌	3月24日	3月24日
26	浦晓支路网球场	闸机上方加固	3月25日	3月25日
27	浦晓支路网球场	电箱挂锁加固	3月25日	3月25日
2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地面间隙修补	3月25日	3月25日
2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更换	3月29日	3月29日
3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内部硬件维修	4月3日	4月8日
3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扫码器掉落修补	4月17日	4月21日
32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草坪脱落	5月7日	
3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5月7日	5月7日
3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三号篮球场灯不亮	5月13日	
35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三号篮球场灯不亮	5月13日	
3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草坪脱落	5月13日	
37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5月19日	5月25日
3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5月25日	5月25日
3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5月25日	5月25日
4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地面损坏	5月29日	6月13日
4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6月9日	6月9日
42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地面损坏	6月13日	6月13日
4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树莓派（闸机零件）更换	6月13日	6月30日
4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损坏	6月16日	6月20日
45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6月18日	6月20日
4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6月19日	6月20日
47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6月19日	6月20日
4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损坏修补	7月2日	7月3日
4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拦网损坏	7月6日	7月6日
5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扫码器掉落	7月7日	7月8日
5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7月15日	7月16日

序号	维修场地	维修项目说明	报损日期	维修日期
52	浦锦绿地篮球场	闸机内部电线维修	7月23日	7月29日
5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8月3日	8月3日
5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8月21日	8月21日
55	浦晓支路网球场	电箱损坏维修	9月2日	9月3日
56	浦晓支路网球场	围网破损修补	9月2日	9月2日
57	浦晓支路网球场	灯光开关控制器调试维修	9月2日	9月3日
5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9月4日	9月4日
5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灯光电箱破坏换锁	9月5日	9月7日
6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破损维修	9月9日	9月10日
6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扫码器零件维修	9月13日	9月13日
62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监控维修（数据线、内存卡）	9月13日	9月16日
63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转杆异常转动修复	9月18日	9月22日
6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足球场围网螺丝松动修补	9月23日	9月24日
65	浦锦绿地篮球场	扫码器损坏更换	10月1日	10月5日
6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破损维修	10月8日	10月10日
67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内部硬件维修	10月9日	10月12日
6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球场地面翘起松动修补	10月11日	10月13日
69	浦锦绿地篮球场	灯光开关控制器修复	10月12日	10月15日
7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0月19日	10月20日
71	浦晓支路网球场	扫码器更换	10月31日	10月31日
72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1月8日	11月8日
73	浦晓支路网球场	球场告示张贴	11月10日	11月10日
74	浦晓支路网球场	电箱锁更换	11月10日	11月10日
75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扫码器破损修补	11月13日	11月13日
7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1月14日	11月14日
77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篮网破损维修	11月14日	11月15日
78	浦晓支路网球场	围网破损修补	11月15日	11月17日
7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1月18日	11月19日
8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1月18日	11月19日
8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转动异常报修	11月21日	11月26日
82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扫码器掉落修补	11月22日	11月22日
83	浦锦绿地篮球场	闸机设备维修	11月24日	11月25日
84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网线设备维修	11月25日	11月29日
85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螺丝松动修复	11月28日	11月29日
86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1月28日	11月29日
87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2月2日	12月2日
88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2月4日	12月4日
89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闸机设备损坏 调试	12月5日	12月8日
90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2月8日	12月8日
91	世博家园公共运动场	围网破损修补	12月10日	12月10日
92	浦晓支路网球场	围网破损修补	12月25日	12月30日

③运营方式：采用智能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方式，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及 APP、管理端口（后台管理平台）、智能系统、预约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后台注册预约）、赛事活动及现场管理员，以软、硬件相结合的运营方式，提高运动场管

理水平和使用率，具体如下：

a. 配备智能化管理设备和服务平台：通过 “全毅体育”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了解球场内的运动实况，保证人流量和人员安全可控；市民可以通过公众号进行实施查询球场的位置和开放状态，预约情况，记录个人运动数据，根据市民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配备闸机、监控、语音广播、自动饮料贩售机等智能化设备，市民扫描二维码进行实名制验证并支付押金后即可穿过闸机入场，后台管理人员通过监控实时查看场内活动，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语音提醒，且可通过视频录像、入场记录等进行事后追溯。

b. 制定标准化场地建设：制定一体化视觉识别系统、管理维护制度、公益收费标准和公共责任保险措施，对场地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c.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以球场为载体引进多种级别赛事和组织开展扁平化的群众自治型体育赛事。面向周边企业白领进行参赛人员招募，让球场不仅成为市民健身娱乐的场所，更让其成为篮球爱好者互相交流的平台。

（2）体育品牌活动

以浦锦微型奥运会系列赛事为主题开展街道品牌赛事，包含《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篮球比赛、游泳比赛、社区老年趣味运动赛、乒乓球比赛等 40 余场赛事，具体如下：

①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浦锦街道“沿浦杯”乒乓球比赛：主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协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总工会、闵行区浦江一中、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比赛地点为闵行区浦江一中（浦锦路 139 号）；比赛

项目为男女混合团体赛。

②2025 年上海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闵行区浦锦街道测试赛）：主办单位为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承办单位为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闵行区体育局、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比赛地点为浦江一中操场；组别分为青年组、壮年组和老年组；比赛项目为 30 秒跳绳、1000 米跑、800 米跑、3000 米快走、立定跳远、1 分钟仰卧起坐、1 分钟仰卧举腿、俯卧撑、绕杆跑、曲线托球跑、坐位体前屈。

③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游泳联赛（闵行赛区）暨闵行区夏季游泳开放达标赛（浦锦站）：主办单位为上海市体育局；承办单位为上海市体育总会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体育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上海美再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支持单位为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协办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游泳救生协会、上海菲快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单位为上海僮僮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上师大附中闵行分校游泳馆；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比赛地点为上师大附中闵行分校游泳馆（竹园西路 739 号）；比赛规模 200 人；）竞赛组别设男子、女子 7-8 周岁、9-10 周岁、11-12 周岁、13-15 周岁、16-19 周岁共 10 个组别；竞赛项目为 5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共 20 个单项。

④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全‘闵’健身 e 起来”浦锦街道金秋趣味运动汇活动通知：主办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承办单位为浦锦街道各居、村委；活动主题为运动、健康、快乐；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9-10 月；活动地点为浦锦街道各居、

村委；参与对象为各居村 50-75 岁中老年人。

⑤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全闵健身 e 起来“浦锦杯”三对三篮球比赛：指导单位为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主办单位为闵行区体育局、浦锦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支持单位为 vmo 小球星；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比赛地点为 vmo 小球星；比赛项目为三对三篮球赛。

（3）承办市区级赛事

①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指导单位为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主办单位为闵行区总工会、闵行区体育局；承办单位为浦锦街道总工会、浦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体）；协办单位为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竞赛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比赛地点为闵行区浦锦路 330 号 3 楼蓝鹰射箭馆；比赛项目为射箭；参加单位为闵行区各镇、街道、局委办、企业高校代表队；竞赛分组为镇、街道组和局委办、企业高校组；竞赛项目为 5 人团体赛（不限男女）。

②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比赛地点为闵行区陈行公路 2699 号浦江欢乐颂水岸；竞赛组别为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竞赛项目为皮划艇技巧赛（运输物资）、三船两桨赛、皮划艇竞速赛；竞赛规模为 10 所学校，每所学校 10 人，共计 100 人。

③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暨第七届携宠皮划艇邀请赛：指导单位为上海市体育局和上海市体育总会；主办

单位为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闵行区体育局、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竞赛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竞赛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陈行公路 2699 号；竞赛项目为男子单人皮艇 500 米绕标赛、女子单人皮艇 500 米绕标赛、男女混双皮艇 500 米绕标赛、男子大型犬皮艇 500 米绕标赛、男子小型犬皮艇 500 米绕标赛、女子大型犬皮艇 500 米绕标赛、女子小型犬皮艇 500 米绕标赛。

④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指导单位为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主办单位为闵行区体育局、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闵行区空手道协会、上海市闵行区黄浦一中心世博小学；协办单位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上海麒霖汇健身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显猷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竞赛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14 日（13 日竞技空手道，14 日全接触空手道）；竞赛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黄浦一中心世博小学体育馆（浦驰路 177 号）；竞赛组别分为初级组、中级组、高级组。

（4）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完成浦锦街道太极拳展示活动、场地高尔夫球联赛、门球联赛、浦锦街道广场舞比赛、覆盖全街道的社区趣味运动会等街道级比赛 21 场，具体如下：

①2025 年“浦锦杯”三·八妇女节场地高尔夫球女子赛：主办单位为浦锦街道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协办单位为浦锦街道场地高尔夫球队；比赛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8 日；比赛地点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绿地；比赛项目为女子个人赛。

②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浦锦街道场地高尔夫球总决赛：主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比赛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比赛地点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绿地；比赛项目为团体比赛。

③上海城市业余联赛 2025 年闵行区“浦锦杯”场地高尔夫球团体联赛：主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文体中心；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3-9 月，每月一次；比赛地点为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绿地（江月路浦锦路口）；竞赛项目为团体赛（男子 5 人,女子 3 人）。

④2025 年浦锦街道门球团体联赛：比赛承办队为一品漫城居委队、塘口村队、景舒苑二居队、丁连村 2 队、丁连村 1 队、景舒苑一居队；参赛队伍共十三支门球队，分别为一品漫城居委队、芦浦村队、浦江村队、近浦村队、丁连村 1 队、丁连村 2 队、塘口村队、浦秀苑居委队、浦江一小队、景舒苑一居队、景舒苑二居队、勤俭村队、跃农村队；全年安排六次比赛，分别安排在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九月和十月共六个月内进行，每场比赛时间 30 分钟；比赛地点为跃农村门球场、塘口村门球场、江龙路门球场、丁连村门球场、丁连村门球场、江龙路门球场；比赛项目为五人制团体赛。

⑤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浦锦街道门球总决赛竞赛：主办单位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承办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芦胜村民委员会；协办单位为浦锦街道门球活动指导小组；比赛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比赛地点为芦胜村门球场；项目设置为团体赛。

⑥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浦锦杯”社区广场舞大赛：主办单位为闵行区体育局、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承办单位为浦

锦街道总工会、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参赛对象为浦锦街道各社区居民；比赛项目为社区广场舞（舞种不限）；比赛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比赛地点为浦锦街道市民文化广场（浦锦路400号）。

⑦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全‘闵’健身e起来”第十届闵行区“浦锦杯”太极拳展示活动暨闵行区太极拳协会浦锦分会成立九周年庆典：主办单位为浦锦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为浦锦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体育）、闵行区太极拳协会浦锦分会；指导单位为闵行区太极拳协会；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活动地点为浦锦街道市民文化广场（浦锦路400号）；展示项目为团体展示、个人展示。

（5）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完成辖区内健身苑点巡查、设施平台打卡、设施维护，每周签到率为100%，具体如下：

①点位：公共运动场5处、新农村家园5处、河狸书屋71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113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941台，三牌总数127件。

②巡查签到：每周1次对123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113个、公共运动场5处、新农村家园5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485个，主要存在的故障为把手损坏、背部滚筒损坏、彩轮盖损坏、彩轮螺丝损坏、彩轮损坏、大踏板松动、大踏板损坏、弹垫损坏、地基松动、底部锈烂、防盗帽、腐蚀、盖帽损坏、钢丝套件损坏、滚筒损坏、螺丝松动、呢绒轮损坏、扭腰盘修整、器材松动损坏、器材锈烂、上肢垂摆套损坏、手柄损坏、

踏板损坏、太极盘损坏、限位模块损坏、橡皮垫损坏、小区改造移位、液压杆损坏、油漆脱落、长管套损坏、轴承损坏、轴销损坏、桌面更换、阻尼垫损坏、座椅防撞垫损坏、座椅损坏，维修方式为更换、加固、补漆。

③设施清洁：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④设施养护：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⑤设施维修：在维护过程中及时发现器材损坏情况并进行维修并处理完成平台报修和微信报修（71 处河狸书屋、941 台健身苑点器材、127 件三牌）。

（6）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7）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完成安装，功率为 200W，色温为 5700K，供电电压为 220V，灯体材质为铝，使用飞利浦芯片和飞利浦驱动。

（8）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

①参与情况：组织参与 58 余场市、区级赛事，包括飞镖、定向、飞盘、瑜伽、练功十八法、篮球职工赛、老年体育展示活动、羽毛球、乒乓、拔河、三打一、踢跳、毽球、象棋、太极拳、气功、柔力球、门球、哑铃、气排球、电竞、游泳、民族舞蹈、壁球、健身操、冰壶、武术、健身气功、场地高尔夫等赛事。

②补贴对象：为对应市区级通知要求，参加活动、赛事人员（街

道体制内人员不予以活动、赛事补贴，仅发放符合条件的交通补贴和餐补）。

③补贴标准：就市区两级赛事进行补贴，补贴金额参照目前执行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交通补助标准和餐费标准执行。市级赛事补贴 200 元/人/次，区级赛事补贴 100 元/人/次，市级赛事交通补贴 120 元/人/次，区级赛事交通补贴 60 元/人/次，餐补 30 元/人/次（如涉及到国家级赛事，涉及到的交通住宿用餐标准参考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标准执行，赛事补贴按照 500 元/人/次发放）。以上补贴标准执行时，如赛事已安排集中前往，且安排用餐时，仅发放赛事补贴；如仅安排集中前往，则发放赛事补贴和餐补；如无任何安排，自行前往时，则发放赛事补贴、交通补贴和餐补。

④赛事级别参照标准：a.办赛单位为闵行区文旅局、闵行区体育局、闵行区教育局等区级委办局或区级行业协会以上的单位、部门、组织，则赛事认定为区级赛事；b.办赛单位为上海市文旅局、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委等市级单位或市级行业协会以上的单位、部门、组织，则赛事认定为市级赛事；c.办赛单位为国家部委中心、国家级行业协会以上的单位、部门、组织，则赛事认定为国家级赛事。

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计划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户外公共运动 场地运维	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	共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做好场地巡查、日常保洁、维护保养，维修、后台管理维护、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管理等工作，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场地正常开放，相关运动设施正常使用。2025 年共完成 92 次维修。
体育品牌活动	计划全年开展 50 场街道品牌赛事，包括国家体育锻炼达标赛、游泳、社区趣味运动会等各类体育品牌赛事。	以浦锦微型奥运会系列赛事为主题开展街道品牌赛事，包含《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篮球比赛、游泳比赛、社区老年趣味运动赛、乒乓球比赛等 40 余场赛事
承办市区级赛事	计划承办 5 项区级赛事项目，包括射箭、游泳、足球、皮划艇、携宠皮划艇项目。	承办 4 项市区级赛事：2025 年“全‘闽’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暨第七届携宠皮划艇邀请赛、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计划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共计 21 场，包含场地高尔夫球（包含 1 场女子赛、6 场联赛，1 场决赛）、门球（包含 6 场联赛，1 场决赛）、广场舞（4 场）、太极拳（2 场）等赛事，根据形势变化，调整赛事开展形式和内容。	完成浦锦街道太极拳展示活动、场地高尔夫球联赛、门球联赛、浦锦街道广场舞比赛、覆盖全街道的社区趣味运动会等街道级比赛 21 场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健身苑点日常 运维	每月完成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巡查维修并上传至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	完成辖区内健身苑点巡查、设施平台打卡、设施维护，每周签到率为 100%
健身苑点超限 更新	对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进行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室外公共运动 场灯光维修	因两处室外公共运动场照明设施已到使用寿命开始陆续损坏，为保证球场照明亮度，确保场地夜间使用安全，拟对两处球场已损坏及老化灯具进行更换。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完成安装，功率为 200W，色温为 5700K，供电电压为 220V，灯体材质为铝，使用飞利浦芯片和飞利浦驱动。
参加市区级赛 事活动	计划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	组织参与 58 余场市、区级赛事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1）申报的项目总目标

提高群体团队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加强全民健身，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修改后的项目总目标

评价小组认为原设置的年度目标不够全面，根据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设置了如下项目总目标：激发群体团队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主动性，持续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促进居民身体素养整体提升。强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日常管护，保障其规范运行与服务效能，助力文体事业持续进步，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持续强化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2. 年度总体目标：

（1）申报的年度总目标

完成 2025 年体育工作计划活动的开展与体育场地管理等工作，活动参与人数达标。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

（2）修改后的年度总目标

评价小组认为原设置的年度目标不够全面，根据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设置了如下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2025 年度体育工作各项任务安排，有序组织赛事活动并落实场地运营管理，严守赛事活动安全底线，确保参与人数达到既定标准。提升辖区居民的健身意识与主动参与习惯，规范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机制。依托运动场地的服务资源优势，丰富辖区文体活动内容，扩大赛事活动的社会覆盖面与公众认知度，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对文体服务的多元需求。

绩效目标计划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	共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	实施方案、合同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	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	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	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
		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健身器材更新件数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采购验收单	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	24 个 LED 路灯灯具	实施方案、采购验收单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
		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及覆盖人次	50 场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40 余场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承办市市区级赛事场次	承办 5 项区级赛事项目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7 场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及覆盖人次	20 场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21 场
		参与市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覆盖人群 1.5 万人次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8200 余人
	质量	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履约评价得分≥90分，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干净整洁、场地正常开放、健身苑点运动设施器材正常使用	履约评价表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
		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采购验收单盖章验收	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	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时效	赛事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访谈	及时
		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性	及时	访谈	及时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性	及时	合同、支付凭证	及时
	成本	参与市市区级赛事补贴标准	市级赛事补贴 200 元/人/次，区级赛事补贴 100 元/人/次，市级赛事交通补贴 120 元/人/次，区级赛事交通补贴 60 元/人/次，餐补 30 元/人/次（如涉及到国家级赛事补贴按照 500 元/人/次发放）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获得荣誉情况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工作总结、荣誉证书	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e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	有至少 1 篇信息稿被录用	工作总结	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匹配度	场地设施服务供给满足情况达到 80%及以上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3%。
		赛事活动社会影响力	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0%及以上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3.17%
		公共体育资源利用效率	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0%及以上，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正常开放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3.16%，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0 起	访谈	0 起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访谈	0 起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访谈	依托 12345 受理和回应居民反映的相关问题，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
	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居民满意度为 85.18%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1）项目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作为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协调工作进度，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预算管理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负责指导各事业单位编制预算，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预算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方案，核

定项目预算资金并进行审核汇总，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3)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为预算单位，负责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编制及申报项目预算资金，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具体实施管理。

(4)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体育品牌活动；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职工射箭比赛；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皮划艇情景剧公益环保赛；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携宠皮划艇比赛；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空手道比赛；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健身苑点日常运维；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健身苑点超限更新；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子项目。

(5) 补贴对象

参加活动、赛事人员予以活动赛事补贴、交通补贴和餐补。

项目管理流程图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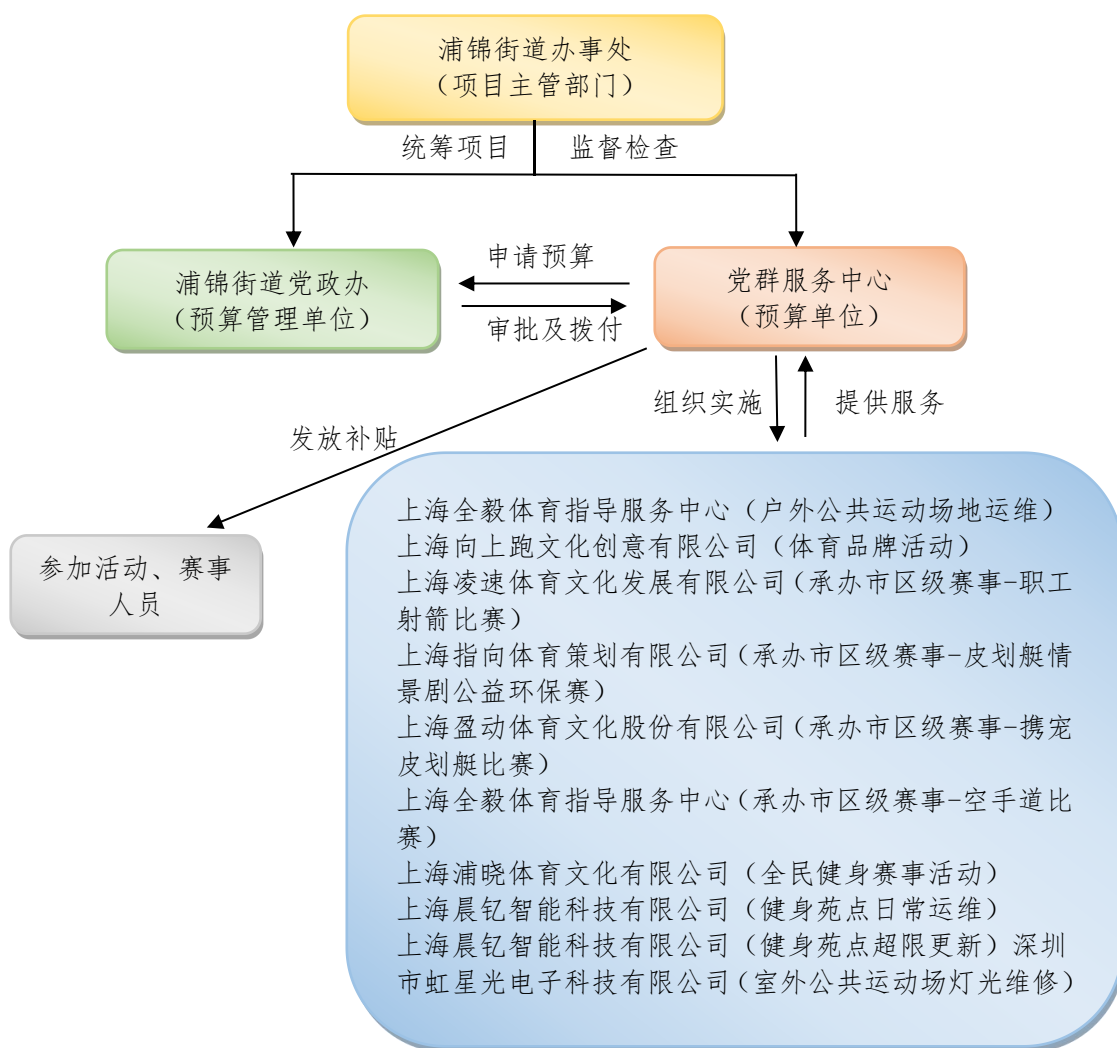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采购管理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按照《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闵浦办〔2024〕6 号）中的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要求实施采购，各子项目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949,800.00 元（按 3 年分摊后金额为 316,600.00 元），审核金额为 920,480.00 元（按 3 年分摊后金额为 306,827.00 元），核减 24,520.00

元（按3年分摊后金额为9,773.00元）。

2023年8月3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920,400.00元，每年306,800.00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到期前30个自然日，对中标单位当年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考评合格，协议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投标报价920,000.00元、上海添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0,200.00元、上海松涛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0,300.00元。

2023年8月23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3年8月28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交金额为920,000.00元。

首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102,222.00元；第二轮合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306,667.00元；第三轮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306,667.00元；第四轮合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合同金额为204,444.00元。

②体育品牌活动

2025年4月3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体育品牌活动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179,623.00元，审核金额为179,273.00元，核减350.00元。

2025年4月3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

采购金额为 179,273.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负责人、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党群服务中心对接。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9,273.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000.00 元、上海鎏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200.00 元、上海竞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250.00 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79,000.00 元。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

a. 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 年 3 月 2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b.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 年 4 月 1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

商为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c. 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 年 3 月 2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d.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 年 8 月 13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49,125.00 元，审核金额为 148,925.00 元，核减 2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148,925.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负责人、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党群服务中心对接。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48,925.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8,500.00 元、上海福古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48,900.00 元、上海浦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48,850.00 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48,500.00 元。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开展预算审核，根据价格预审单，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79,724.00 元，审核金额为 178,044.00 元，核减 1,680.00 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178,044.00 元，2024 年 11 月 1 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价格预审单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党群服务中心对接。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8,044.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7,432.00 元、上海高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7,804.00 元、上海慧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8,02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

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77,432.00 元。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海戴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货物采购开展预算审核，根据投资概预算审核汇总表，本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498,558.00 元，审核金额为 437,666.00 元，核减 60,892.00 元。

根据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189 号抄告单，经 2025 年第 6 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增加 2025 年浦锦街道健身苑点器材更新项目预算并启动采购的请示，项目费用为 43.77 万元。

2025 年 4 月 7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为 437,666.00 元，同日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同该项目采购需求、抄告单、投资概预算审核汇总表一起报送至招投标办公室，招投标办公室接收申请并报招投标办公室负责人、主要领导签字，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办公室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党群服务中心对接。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并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确认后，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437,666.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6,040.00 元、上海康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6,980.00 元、上海韵沙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7,480.00 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436,040.00 元。

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闵浦党政办抄〔2025〕256 号抄告单，采购结果报 2025 年第 8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2025 年 9 月 8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6,8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2）合同管理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行政主要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06,667.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支付条款为首期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160,000.00 元；进度款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70,000.00 元；尾款于本合同到期后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针对合同服务进行验收，根据标准进行相应的评分，按照评分结果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 76,667.00 元。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

分 ≥ 90 分为A级、80分 $\leq$ 评分 < 90 为B级、评分 < 80 分为C级), 评分为A级的, 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 评分为B级的, 服务费按合同价的9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评分为C级的, 服务费按合同价8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2025年3月7日支付首款160,000.00元, 2025年7月10日支付进度款70,000.00元, 2026年1月27日支付尾款76,667.00元。

②体育品牌活动

2025年4月29日, 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 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 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 于2025年5月7日完成审批。

2025年5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179,000.00元,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0月。

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89,500.00元; 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赛事活动后支付合同款项71,600.00元; 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7,900.00元。履约评价评分95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 评分90至94分支付尾款的90%, 评分90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80%。

2025年7月10日支付首款89,500.00元, 2025年10月15日支付进度款71,600.00元, 2025年11月10日支付尾款17,900.00元。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

a. 2025年“全‘闵’健身e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4 月 24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

合同支付条款为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80 至 90 分支付款项的 90%，评分 80 分以下支付款项的 80%。

2025 年 7 月 10 日支付 16,000.00 元。

b.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4 月 29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

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 A 级； $80 \leq \text{评分} < 90$ 为 B 级；评分 < 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

2025 年 7 月 17 日支付 16,000.00 元。

c. 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

2025 年 5 月 14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

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审批。

2025年5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5月24日。

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A级； $80 \leq \text{评分} < 90$ 为B级；评分 < 80 分为C级），评分A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B级支付款项90%，评分C级支付款项80%。

2025年7月10日支付16,000.00元。

d. 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年8月20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2025年8月25日完成审批。

2025年8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9月13日至14日。

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A级； $80 \leq \text{评分} < 90$ 为B级；评分 < 80 分为C级），评分A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B级支付款项90%，评分C级支付款项80%。

2025年9月25日支付16,000.00元。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25年4月23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

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48,5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50%；最终验收付款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针对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最终验收付款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 95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 90 至 94 分支付尾款的 90%，评分 90 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 80%。

2025 年 7 月 10 日支付首款 74,250.00 元，2025 年 9 月 25 日支付进度款 59,400.00 元，2025 年 11 月 10 日支付尾款 14,850.00 元。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7,432.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支付条款为合同签订待开账后按季度支付 44,358.00 元，通过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平台系统作为全年服务考核依据，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第四季度尾款待全年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4 月 9 日支付首款 44,358.00 元，2025 年 7 月 10 日支付进度款 44,358.00 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支付进度款 44,358.00 元，

2026 年 1 月 27 日支付尾款 44,358.00 元。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2025 年 5 月 28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分管领导、行政主要领导、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法律顾问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36,04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 A 级;80 分 $\leq$ 评分 < 90 为 B 级;评分 < 80 分为 C 级)，评分为 A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 B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 9 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 C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 8 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2025 年 6 月 17 日支付首款 218,020.00 元，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进度款 174,416.00 元，2025 年 9 月 5 日支付尾款 43,604.00 元。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2025 年 9 月 11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由经办人签字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同时由司法所指定公职律师开展合同法制审核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审批。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6,800.00 元，合

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46,800.00 元。

(3) 实施管理及考核验收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

第三方服务单位安排总负责人 1 名，进行监督管理、与街道对接、及时协调处理突击事项、进行全方面的调度和人员培训管理；保洁人员 1 名，负责室外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保持每日场地的干净整洁；客服人员 1 名，负责室外场地的智能化终端设备管理，实行场地线上智能化无人管理和会员后台数据的管理；运维人员 1-2 名，具体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负责按室外场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完成对场地的巡视，维修，维护等日常工作；突击工作时因工作需要，临时增派人员 1-3 名工作人员。

篮球、网球、足球进出场方式采用散客自助扫码入场制，会员管理制、包场制。对未办理会员的市民进行单次扫码支付可进场运动，办理会员的市民可以通过后台预约模式进行预约时间内进行锻炼，包场运动的市民进行预约订场。预约系统会自动计费 and 次数，办理会员可以按 10 次或 20 次进行充值。门球场的使用群体以老年人为主，由于老年群体对智能手机的使用普遍不熟，为门球场的闸机安装按钮，在球场开放时间段内按下按钮进场和离场。所有场地产生的公益收费（收费标准 2 元/人/小时）由第三方服务单位代收，每 3 个月提供收入明细表，将收费情况汇总至党群服务中心，结算一次所收取的费用。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

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7.00 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

②体育品牌活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4.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

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4.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6.00 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未体现扣分原因。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3. 项目管理制度

党群服务中心尚未建立相关考核制度，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

（1）《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

（2）《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

（七）利益相关方

1.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 预算管理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党政办（财管办）；
3.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受益群体：周边居民、参加活动赛事人员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施的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预算金额 1,467,529.00 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预算编制与资金使用、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产出、效益、影响力等方面。

3. 绩效评价重点

（1）项目职责归属与责任划分：重点审查项目在立项申报、组织实施及完工验收等环节中各相关方的职责归属，以发现可能存在的监管及责任划分不清晰的情况。

（2）项目采购合规性与合同履约情况：审查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的合理性、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及招投标采购程序的合规性。检查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的编制完整性，评估合同履行情况是否与约定一致。

（3）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了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方式，审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参与市区级赛事相关补贴的发放是否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效果与内控机制建设：重点关注项目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审查项目监管、财务管理及长效管理等内控机制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评估监管考核制度建立情况、考核结果的实际运用情况以及供应商履约监管是否到位。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规定，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深入了解项目背景、概况入手，在分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立项目的、实施内容、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制度等因素，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基础表和社会调查方案，以全面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绩效评价依据

（1）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文）；
- 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③《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 ④《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 ⑤《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
- ⑥《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

（2）项目相关规范性政策文件

- ①《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
- ②《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③《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④《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沪体规〔2021〕195 号）；

⑤《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沪体群〔2024〕118 号）；

⑥《2025 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沪体群〔2025〕39 号）；

⑦《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6〕26 号）。

（3）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①《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

（4）项目相关资料

①会议纪要；

②招投标资料、各类合同、协议；

③财务资料；

④访谈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

⑤其它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政策文件的研读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通过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开展社会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评价小组对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客观评价，各指标的业绩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50	50.00%	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100.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2.40	80.00%	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但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00	50.00%	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		4.00	4.00	100.00%	采购管理合规	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
		B2-3 合同管理规范		4.00	2.50	62.50%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	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		3.00	3.00	100.00%	实施方案规范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
		B2-5 考核执行有效性		3.00	2.50	83.33%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		1.50	1.50	100.00%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	考察纳入本项目运维管理范围的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情况。
		C1-2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		1.50	1.50	100.00%	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考察对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实施保洁维护作业的年度计划频次完成情况。
		C1-3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		1.50	1.50	100.00%	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考察纳入本项目日常运维管理范围的健身苑点点位数量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C1-4 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		1.50	1.50	100.00%	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	考察对健身苑点实施现场巡查并进行签到记录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C1-5 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		1.50	1.50	100.00%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清洁作业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C1-6 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		1.50	1.50	100.00%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保养维护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C1-7 健身器材更新件数		1.50	1.50	100.00%	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考察对超限或损坏健身器材进行更换的总件数完成情况。
		C1-8 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		1.50	1.50	100.00%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	考察对公共体育场地已损坏或老化灯具进行更换的总数量完成情况。
		C1-9 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		1.50	1.20	80.00%	40 余场	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体育品牌活动场次完成情况。
		C1-10 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		1.50	1.50	100.00%	7 场	考察年度内承办的市区级体育赛事场次的完成情况。
		C1-11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1.50	1.50	100.00%	21 场	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完成情况。
		C1-12 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1.50	0.82	54.67%	8200 余人	考察年度内参与市区级体育赛事的累计参与人次数的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C2 产出质量	C2-1 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3.00	1.50	50.00%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	反映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C2-2 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3.00	2.00	66.67%	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反映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C3 产出时效	C3-1 赛事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0.00%	及时	考察各项赛事活动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如期组织开展的情况。
		C3-2 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性		1.00	1.00	100.00%	及时	考察健身苑点及室外公共运动场的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
		C3-3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性		1.00	1.00	100.00%	及时	考察已损坏或老化健身器材及灯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新更换的情况。
	C4 成本控制	C4-1 参与市区级赛事补贴标准		3.00	3.00	100.00%	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考察参与市区级赛事相关补贴的发放是否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获得荣誉情况	2.00	2.00	100.00%	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考察本年度体育工作相关项目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情况。
			D1-1-2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	2.00	2.00	100.00%	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考察本年度撰写的体育工作相关信息稿件被区级平台录用的数量情况。
			D1-1-3 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匹配度	3.00	3.00	100.00%	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3%。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的程度。
			D1-1-4 赛事活动社会影响力	3.00	3.00	100.00%	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3.17%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居民对赛事活动的知晓率及社会影响覆盖程度。
			D1-1-5 公共体育资源利用效率	3.00	2.00	66.67%	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3.16%，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居民出入公共体育场地的频次及资源使用活跃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比率	业绩值	指标解释
			D1-1-6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2.00	2.00	100.00%	0 起	考察本年度因体育工作责任原因引发的有效投诉事件发生数量情况。
			D1-1-7 安全事故发生数	2.00	2.00	100.00%	0 起	考察本年度体育场地、设施及赛事活动运营过程中因管理责任引发安全事故数量情况。
		D1-2 长效管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00	1.50	50.00%	依托 12345 受理和回应居民反映的相关问题,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	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
		D1-3 满意度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	5.00	4.26	85.18%	居民满意度为 85.18%	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
		合计				100.00	86.18	86.18%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政策、文献研究法、现场调研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政策、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本项目相关政策、文献，搜集相关数据和资料，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5）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调研，结合绩效目标和访谈提纲，对访谈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进行了解确认，提升评价的准确性。

2. 绩效评价等级

（1）综合得分 90 分（含）-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总体进度安排

（1）前期调研阶段

①成立评价小组

本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特点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了评价小组，配备了专业的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各方资源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负责合理分配评价项目任务，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进行严密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的审核与上报。

主评人，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和意见征求；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

项目助理，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校对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

质量总控，负责评价项目的总体质量把控；负责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的终审。

②项目启动

2026年5月上旬，评价小组赴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与委托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参加绩效评价项目对接会，听取相关工作要求。

③前期调研

2026年5月上旬，开展项目背景调查、现场察看了解掌握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通过获取项目立项政策依据、从前期调研、立项申报审批、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过程监管、资金管控、实施成效等全过程资料信息，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与效果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

④数据采集

2026年5月中旬至5月下旬，评价小组根据前期调研掌握的相关情况，梳理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数据采集，并分类汇总。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

⑤现场调研

2026年6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前期数据采集掌握的相关情况，梳理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数据采集，并分类汇总。现场走访调研项目实施情况，详细了解项目管理实施细节，取得的成效，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2）撰写报告阶段

①访谈问卷

2026年6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访谈提纲，采用现场访谈与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单位开展访谈调研，详细了解项目管理实施细节，取得的成效，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撰写访谈汇总报告。

②满意度调查

2026年6月上旬，评价小组根据设计的满意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并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③方案撰写

2026年6月中旬至下旬，评价小组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数据分析，撰写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三审机制讨论修改，完成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征询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各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修正完善，提交正式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形成报告

2026年7月上旬，评价小组撰写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的评价规则进行指标评分。采用三审机制讨论修改，完成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征询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各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正完善，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充分收集项目相关调研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查、资金合规性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6.18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00分，得分为16.50分，得分率82.50%；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1.40分，得分率85.6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00分，得分为26.52分，得分率88.4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5.00分，得分为21.76分，得分率87.04%。一级指标汇总见下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评分结果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00	25.00	30.00	25.00	100.00
分值	16.50	21.40	26.52	21.76	86.18
得分率	82.50%	85.60%	88.40%	87.04%	86.18%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体育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党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过程方面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评价小组检查了 35 笔资金支出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但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和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

3. 项目产出方面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为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为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 40 余场；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 7 场；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21 场；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8200 余人；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赛事活动开展及时；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4. 项目效益方面

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3%；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3.17%；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3.16%，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和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居民满意度为 85.18%。

（三）具体指标分析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体育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党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 年 9 月 11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和“完善支撑体系”两大方面共九项重点任务，要求将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和

民生实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24年8月5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体群〔2024〕118号），要求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材；2025年3月12日上海市体育局印发《2025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沪体群〔2025〕39号），提出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办好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共闵行区委发布《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6〕26号），提出通过“五违”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梳理适合群众就近活动的存量公共空间，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委推进公共运动场、健身家园（苑点）等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相关政策规定，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1分。

②2021年8月3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提出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202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确立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总体框架，提出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

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2021年12月20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印发《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体规〔2021〕195号），提出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得1分。

③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本项目立项与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1分。

④本项目与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1分。

本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5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党群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

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本项得2分。

经检查，各项目价格预审单、抄告单、采购申请表、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本项得2分。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体育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体育工作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提高群体团队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加强全民健身，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的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2025年体育工作计划活动的开展与体育场地管理等工作，活动参与人数达标。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

文化体育事业，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小组补充项目总目标为激发群体团队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主动性，持续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促进居民身体素养整体提升。强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日常管护，保障其规范运行与服务效能，助力文体事业持续进步，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持续强化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水平。评价小组补充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 2025 年度体育工作各项任务安排，有序组织赛事活动并落实场地运营管理，严守赛事活动安全底线，确保参与人数达到既定标准。提升辖区居民的健身意识与主动参与习惯，规范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机制。依托运动场地的服务资源优势，丰富辖区文体活动内容，扩大赛事活动的社会覆盖面与公众认知度，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对文体服务的多元需求。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

②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主要内容为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体育品牌活动主要内容为开展街道品牌赛事；承办市区级赛事主要内容为承办区级赛事项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主要内容为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主要内容为对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巡查维修并上传至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健身苑点超限更新主要内容为对街道辖区内非标器材和超限器材进行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主要内容为对两处球场已损坏及老化灯具进行更换；参

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主要内容为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1 分。

③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 $\geq 90\%$ 、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 $\geq 90\%$ 、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有效、工作开展及时；预期效果方面：居民健身意识有效提升、赛事活动影响力有效提升、体育工作覆盖率 $\geq 90\%$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 $\geq 90\%$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不够全面。本项得 0.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体育工作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性、工作开展及时性；效益指标仅有居民健身意识提升情况、赛事活动影响力、体育工作覆盖率、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

②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90%，未体现具体的体育活动活动场次及覆盖人次、室外公共运动场数量和健身苑点数量及维护频

次。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1.5 分。

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体育工作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40,465.00 元，其中子项目 2024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76,567.00 元、2024 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 4 季度尾款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43,798.00 元、子项目 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230,100.00 元、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80,000.00 元、承办市区级赛事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80,000.00 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50,000.00 元、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50,000.00 元、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0,000.00 元、滨江健步系列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40,000.00 元。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本项得 0.5 分。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1 分。

②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和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参照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设置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B1-1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467,529.00 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467,529.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 4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评价小组检查了 35 笔资金支出情况，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具体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3 号凭证为 2025 年皮划艇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为射箭赛事；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号凭证为 2025 年闵行区职工射箭比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内容为皮划艇赛事。本项得 0.9 分。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本项得 1.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4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本项得 1 分。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本项目建立了相

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具体包括《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本项得 1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本项得 1 分。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920,400.00 元，每年 306,800.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到期前 30 个自然日，对中标单位当年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考评合格，协议续签一年，最

多续签二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投标报价 920,000.00 元、上海添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0,200.00 元、上海松涛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0,300.00 元。2023 年 8 月 23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作为成交供应商。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交金额为 920,000.00 元。

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9,273.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000.00 元、上海鳌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200.00 元、上海竞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250.00 元。2025 年 4 月 15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79,000.00 元。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 年 3 月 2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 年 4 月 1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 年

3月26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年8月13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采购金额为16,0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年4月10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48,925.00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500.00元、上海福古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900.00元、上海浦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850.00元。2025年4月15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年4月15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48,500.00元。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4年11月25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78,044.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7,432.00元、上海高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7,804.00元、上海慧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8,020.00元。2024年12月3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年12月3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77,432.00元。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437,666.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6,040.00 元、上海康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6,980.00 元、上海韵沙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7,480.00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436,040.00 元。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2025 年 9 月 8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6,8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本项得 1 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的巡查频次为每月 2 次，共涉及 123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但采购需求方案及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中均要求每周 1 次巡查，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本项得 0 分。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06,667.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月31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首期款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160,000.00元；进度款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70,000.00元；尾款于本合同到期后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针对合同服务进行验收，根据标准进行相应的评分，按照评分结果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76,667.00元。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A级、 $80 \leq \text{评分} < 90$ 为B级、评分 < 80 分为C级)，评分为A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B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9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C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8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年5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9,0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0月，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89,500.00元；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赛事活动后支付合同款项71,600.00元；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评价表评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7,900.00元。履约评价评分95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90至94分支付尾款的90%，评分90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80%。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a. 2025年“全‘闵’健身e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年5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5月10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

约评价表，评分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80 至 90 分支付款项的 90%，评分 80 分以下支付款项的 80%；b.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 A 级；80 分 $\leq$ 评分 < 90 为 B 级；评分 < 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c. 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 A 级；80 分 $\leq$ 评分 < 90 为 B 级；评分 < 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d.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 A 级；80 分 $\leq$ 评分 < 90 为 B 级；评分 < 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48,5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50%；最终验收付款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针对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最终验收付款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 95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 90 至 94 分支付尾款的 90%，评分 90 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 80%。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5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7,432.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合同签订待开账后按季度支付 44,358.00 元，通过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平台系统作为全年服务考核依据，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第四季度尾款待全年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2025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36,04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 ≥ 90 分为 A 级;80 分 $\leq$ 评分 < 90 为 B 级;评分 < 80 分为 C 级)，评分为 A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 B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 9 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 C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 8 折结算或按合

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6,8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子项目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建立了实施方案，对工作内容、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等做出明确规定；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了赛事规程，对赛事组织流程、安全保障、人员职责等予以规范本项得 1 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和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B2-5 考核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具体为子项目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和子项目健身苑点超限更新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本项得 1 分。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7.00 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

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4.00 分。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4.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6.00 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C1-1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考察纳入本项目运维管理范围的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情况。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2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考察对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实施保洁维护作业的年度计划频次完成情况。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3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考察纳入本项目日常运维管理范围的健身苑点点位数量情况。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4 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考察对健身苑点实施现场巡查并进行签到记录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5 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清洁作业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6 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保养维护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7 健身器材更新件数：考察对超限或损坏健身器材进行更换的总件数完成情况。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8 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考察对公共体育场地已损坏或老化灯具进行更换的总数量完成情况。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完成安装，功率为 200W，色温为 5700K，供电电压为 220V，灯体材质为铝，使用飞利浦芯片和飞利浦驱动。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9 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体育品牌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计划全年开展 50 场街道品牌赛事。实际以浦锦微型奥运会系列赛事为主题开展街道品牌赛事，包含《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篮球比赛、游泳比赛、社区老年趣味运动赛、乒乓球比赛等 40 余场赛事。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2 分。

C1-10 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考察年度内承办的市区级体育赛事场次的完成情况。计划完成 5 项区级赛事项目，包括射箭、游泳、足球、皮划艇、携宠皮划艇项目。实际完成 7 场市区级赛事，包括职工射箭、游泳、攀岩、区级达标比赛、空手道、皮划艇、携宠皮划艇、场地高尔夫球邀请赛等赛事。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11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完成情况。计划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共计 21 场。实际完成浦锦街道太极拳展示活动、场地高尔夫球联赛、门球联赛、浦锦街道广场舞比赛、覆盖全街道的社区趣味运动会等街道级比赛 21 场。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1-12 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考察年度内参与市区级体育赛事的累计参与人次数的完成情况。计划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覆盖人群 1.5 万人次。组织参与飞镖、定向、飞盘、瑜伽、练功十八法、篮球职工赛、老年体育展示活动、羽毛球、乒乓等市区级赛事，覆盖居民 8200 余人。经访谈了解，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计划值设定口径与实际统计口径不一致。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0.82 分。

C2-1 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性：反映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本项得 1.5 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本项得 0 分。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具体如下：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7.00 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体育品牌活动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4.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4.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6.00 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未体现扣分原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健身苑点日常运维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2-2 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性：反映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项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项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C3-1 赛事活动开展及时性：考察各项赛事活动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如期组织开展的情况。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实际赛事活动开展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未出现延迟或提前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况。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C3-2 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性：考察健身苑点及室外公共运动场的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情况。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各项运维工作（包括巡查、清洁、养护等）均按照计划频次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C3-3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性：考察已损坏或老化健身器材及灯具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新更换的情况。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2025 年 6 月 17 日支付首款，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进度款，2025 年 9 月 5 日支付尾款；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202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款项。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C4-1 参与市区级赛事补贴标准：考察参与市区级赛事相关补贴的发放是否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的情况。实际补贴金额参照目前执行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交通补助标准和餐费标准执行：市级赛事补贴 200 元/人/次，区级赛事补贴 100 元/人/次，市级赛事交通补贴 120 元/人/次，区级赛事交通补贴 60 元/人/次，餐补 30 元/人/次（如涉及到国家级赛事，涉及到的交通住宿用餐标准参考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标准执行，赛事补贴按照 500 元/人/次发放）。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

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1-1 获得荣誉情况：考察本年度体育工作相关项目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情况。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D1-1-2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考察本年度撰写的体育工作相关信息稿件被区级平台录用的数量情况。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D1-1-3 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匹配度：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的程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3%。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1-4 赛事活动社会影响力：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居民对赛事活动的知晓率及社会影响覆盖程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3.17%。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D1-1-5 公共体育资源利用效率：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居民出入公共体育场地的频次及资源使用活跃程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3.16%，本项得 2 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D1-1-6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考察本年度因体育工作责任原因引发的有效投诉事件发生数量情况。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为 0 起。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D1-1-7 安全事故发生数：考察本年度体育场地、设施及赛事活动运营过程中因管理责任引发安全事故数量情况。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①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受理和回应居民反映的公共体育设施及赛事活动相关问题，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响应和妥善处理，本项得 1.5 分。

②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 85.18%。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2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获得荣誉情况：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2.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录用信息稿是项目影响力扩大的客观记录，可提升项目知晓度，形成可推广经验。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赛事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部分分子项目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经抽查费用报销凭证，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具体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3 号凭证为 2025 年皮划艇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为射箭赛事；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号凭证为 2025 年闵行区职工射箭比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内容为皮划艇赛事。

经核查，子项目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和子项目健身苑点超限更新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2. 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建立相关考核管理制度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尚未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专门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

3. 健身苑点巡查频次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中约定的巡查频次为每月2次，涉及123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但采购需求方案及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中均要求每周1次巡查，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经访谈核实，实际执行按每周1次开展巡查，与采购方案要求一致，但与合同约定不符。

4. 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

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达到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90%、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性、工作开展及时性；效益指标仅有居民健身意识提升情况、赛事活动影响力、体育工作覆盖率、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5. 公共运动场环境卫生及开放管理有待加强

经实地调研，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调研时段处于未开放状态，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后的垃圾尚未

清运。据了解，该场地专业性较强，基于场地保护需要平日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造成场地损坏，钥匙由公园门卫统一保管，有活动需求时可领取钥匙入场使用。该管理模式可保障场地专业性、延长设施使用寿命，但在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健身需求、保持场地常态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方面，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6. 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按照浦锦街道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参照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设置项目，参考往年使用情况和项目目标编制预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

（三）相关建议

1. 核实更正赛事活动报销附件，加强财务报销环节审核，完善验收单信息，规范项目验收手续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凭证对应的正确赛事活动，更换履约评分表等报销附件，确保附件内容与实际业务内容一致。并在今后加强财务报销环节的审核管理，在报销前逐项核对凭证附件与活动的对应关系，确保履约评分表等附件与实际业务内容一致。

建议完善项目验收管理流程，明确验收单填写规范，确保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完整。对上述两个子项目及时补充完善相关验收手续，并在今后所有子项目验收中严格执行。

2. 建立项目考核管理机制，完善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往年执行经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周期、结果应用及责任落实等具体要求，为项目日常监管提供制度依据。

3. 加强合同签订与采购方案一致性审查

建议在后续合同签订过程中，加强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方案、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的一致性审查，确保合同约定与前期方案保持统一。

4.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全周期管控依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从以下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增强全面性，补充缺失的关键指标；二是强化量化性，将定性目标转化为可考核的数据指标；三是注重科学性，使目标值设定有据可依；四是理顺逻辑性，确保产出与效益紧密关联。通过补充关键指标、量化定性目标、科学设定目标值并强化内在逻辑，形成逻辑清晰、导向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事前规划、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5. 加强公共运动场日常保洁与开放管理

建议在场地入口处显著位置张贴告示，简要说明开放规则及钥匙领取方式，便于有需求的居民了解使用流程，减少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便。同时，加强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的日常保洁管理，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及时清理场地内枯枝落叶和垃圾，保持场地环境整洁有序。

6. 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年度预算编制中，按照浦锦街道预算资金管理要求，结合闵行区党建引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进一步细化各子项目预算编制。针对各个子项目分类逐项梳理支出内容，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项支出的计划数量，参照市场同类服务采购价格、往年实际执行价格及物价变动趋势合理确定单价，做到支出内容清晰、数量明确、单价有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和可执行性，为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相关数据表

附件 2：汇总分析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附件 4：工作底稿

附件 5：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附件 6：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附件 1-1：绩效目标申报表

90

附件 1-2：资金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体育工作	2024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	76,567.00	76,567.00	76,567.00	100.00%
	2024 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 4 季度尾款	43,798.00	43,798.00	43,798.00	100.00%
	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	230,1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体育品牌活动	180,000.00	179,000.00	179,000.00	100.00%
	滨江健步系列活动	40,000.00	0.00	/	/
	承办市区级赛事	80,000.00	64,000.00	64,000.00	100.00%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50,000.00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	150,000.00	133,074.00	133,074.00	100.00%
	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	90,000.00	109,750.00	109,750.00	100.00%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	/	436,040.00	436,040.00	100.00%
	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	/	46,800.00	46,800.00	100.00%
合计		1,040,465.00	1,467,529.00	1,467,529.00	100.00%

附件2 汇总分析

附件2-1：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1.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本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有哪些部门、单位参与？各部门、单位在其中所担任的角色以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为预算单位，负责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编制及申报项目预算资金，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具体实施管理。

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体育品牌活动；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职工射箭比赛；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皮划艇情景剧公益环保赛；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携宠皮划艇比赛；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承办市区级赛事-空手道比赛；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健身苑点日常运维；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健身苑点超限更新；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子项目。参加活动、赛事人员予以活动赛事补贴、交通补贴和餐补。

2. 对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过程，贵单位是如何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监管？

以履约评价表对第三方全年项目进行考核，其中赛事活动通过项目考核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承办赛事，制定规程，要求第三方提供秩序册、成绩册、现场照片等并录入赛事平台；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按设施平台签到情况进行督导和监管。

3. 各项赛事活动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如期组织开展？

多数赛事时间节点相对固定，但会因天气、人员招募、场地等因素变动，会提前通知。

4. 健身苑点及室外公共运动场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巡查、清洁、养护等）是否按照计划频次和时间节点完成？

☒是 ☐否

5. 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是 ☒否

6. 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因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体育相关事件，被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一定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是 ☒否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具备相关长效管理制度，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

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通过平台打卡监管健身苑点第三方，对户外运动场地进行巡查和抽查，工作情况在群内报送。

8.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难点或不足之处？

目前室内体育场地较少。运动场地离居民区近，曾因居民运动

时间问题产生噪音扰民投诉，24 年维修后投诉消失。

9. 针对本项目，还有哪些好的意见或者建议？

无

附件 2-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周边居民

一、基本情况分析

（一）您的年龄段：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18 岁以下 0 名，占 0.00%；18-35 岁 2 名，占 1.98%；36-55 岁 10 名，占 9.9%；56 岁及以上 89 名，占 88.12%。

（二）您平均每周使用浦锦街道辖区内公共体育场地（如健身苑点、运动场、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门球场等）的次数是多少？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29 人选择 5 次及以上，占 28.71%；33 人选择 3-4 次，占 32.67%；22 人选择 1-2 次，占 21.78%；9 人选择每月 1-2 次，占 8.91%；8 人选择几乎不使用，占 7.92%。

（三）您每次使用浦锦街道辖区内公共体育场地的时间大约为？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74 人选择 1 小时以上，占 73.27%；15 人选择 30 分钟-1 小时，占 14.85%；6 人选择 30 分钟以下，占 5.94%；6 人选择几乎不使用，占 5.94%。

（四）您认为当前浦锦街道辖区内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是否能满足您的健身需求？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32 人选择完全满足，占 31.68%；56 人选择基本满足，占 55.45%；12 人选择不太满足，占 11.88%；1 人选择完全不满足，占 0.99%。

（五）您是否知晓本年度辖区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31 人选择非常清楚，了解多项活动，占 30.69%；53 人选择知道一些，听说过部分活动，占 52.48%；12 人选择听说过，但不太了解具体内容，占 11.88%；4 人选择很少听

说，占 3.96%；1 人选择完全不知道，占 0.99%。

（六）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赛事活动的？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57 人选择社区/居委会通知，占 56.44%；46 人选择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占 45.54%；16 人选择宣传海报/横幅，占 15.84%；12 人选择亲友告知，占 11.88%；10 人选择其他渠道，占 9.9%。

二、满意度分析

各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较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通过数据计算和汇总，平均社会满意度为 85.18%，满意度一般。

（一）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公共体育场地的整体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60 位表示满意，41 位表示较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87.82%。

（二）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健身苑点（公共运动场、新农村家园、河狸书屋、室外健身苑点）器材的完好程度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60 位表示满意，40 位表示较满意，1 位表示不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87.13%。

（三）您对浦锦街道辖区内运动场地及健身设施的夜间照明条件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51 位表示满意，43 位表示较满意，7 位表示不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80.30%。

（四）您对本年度辖区内开展的赛事活动的整体质量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55 位表示满意，43 位表示较满意，3 位表示不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84.26%。

（五）您对赛事活动的组织安排、流程管理等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59 位表示满意，39 位表示较满意，3 位表示不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85.45%。

（六）您对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意？

在受访的 101 份样本中，66 位表示满意，30 位表示较满意，5 位表示不满意。经加权统计，该指标平均满意度为 86.14%。

三、其他意见及建议

- 1、加快推动浦锦街道体育中心规划建设，增设家门口的体育场所和便民健身场地；
- 2、建议对浦江门球场实施维修；
- 3、建议适当延长电瓶车停放时间。

附件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立项依据充分	<p>体育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党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①2025年9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和“完善支撑体系”两大方面共九项重点任务，要求将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和民生实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24年8月5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体群〔2024〕118号），要求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材；2025年3月12日上海市体育局印发《2025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沪体群〔2025〕39号），提出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办好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共闵行区委发布《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6〕26号），提出通过“五违”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梳理适合群众就近活动的存量公共空间，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委推进公共运动场、健身家园（苑点）等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相关政策规定，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1分。</p> <p>②2021年8月3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提出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202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确立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总体框架，提出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2021年12月20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印发《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体规〔2021〕195号），提出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运动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得1分。</p> <p>③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本项目立项与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1分。</p> <p>④本项目与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1分。</p> <p>本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5分。</p>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1分）。 ③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1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和文件
		A1-2 立		4.00	4.00	考察项目的申请、	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立项申报、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项程序规范性				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道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党群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本项得2分。 经检查，各项目价格预审单、抄告单、采购申请表、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本项得2分。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批、决策文件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	体育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体育工作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提高群体团队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加强全民健身，提高全身体素质，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2025年体育工作计划活动的开展与体育场地管理等工作，活动参与人数达标。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小组补充项目总目标为激发群体团队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主动性，持续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促进居民身体素质整体提升。强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日常管护，保障其规范运行与服务效能，助力文体事业持续进步，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持续强化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水平。评价小组补充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2025年度体育工作各项任务安排，有序组织赛事活动并落实落地运营管理，严守赛事活动安全底线，确保参与人数达到既定标准。提升辖区居民的健身意识与主动参与习惯，规范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机制。依托运动场地的服务资源优势，丰富辖区文体活动内容，扩大赛事活动的社会覆盖面与公众认知度，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对文体服务的多元需求。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得1.5分。 ②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主要内容为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室外公共运动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体育品牌活动主要内容为开展街道品牌赛事；承办市区级赛事主要内容为承办市区级赛事项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主要内容为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主要内容为对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巡查维修并上传至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健身苑点超限更新主要内容为对街道辖区内非标器材和超限器材进行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主要内容为对两处球场已损坏及老化灯具进行更换；参加市区	①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得2分；如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需要补充得1.5分；如未设立绩效目标，但是通过参照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可以梳理出绩效目标，得1分；如果无法通过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梳理出绩效目标，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若仅部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0.5分；若不相关，则不得分。 ③项目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过程 25%								级赛事活动主要内容为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1 分。 ③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90%、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有效、工作开展及时；预期效果方面：居民健身意识有效提升、赛事活动影响力有效提升、体育工作覆盖率≥90%、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9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不够全面。本项得 0.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	体育工作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性、工作开展及时性；效益指标仅有居民健身意识提升情况、赛事活动影响力、体育工作覆盖率、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 ②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90%，未体现具体的体育活动活动场次及覆盖人次、室外公共运动场数量和健身苑点数量及维护频次。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1.5 分。 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①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且全面的绩效指标，得 2 分；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全面，得 1.5 分；若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不得分。 ②项目单位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所有指标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	体育工作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40,465.00 元，其中子项目 2024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76,567.00 元、2024 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 4 季度尾款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43,798.00 元、子项目 2025 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230,100.00 元、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80,000.00 元、承办市区级赛事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80,000.00 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50,000.00 元、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150,000.00 元、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90,000.00 元、滨江健步系列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 40,000.00 元。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本项得 0.5 分。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 1 分。 ②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和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参照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设置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①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0.5 分）。 ②资金编制明确，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0.5 分）。 ③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B1-1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00%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467,529.00 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467,529.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80%均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数据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2.40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	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但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	评价小组检查了 35 笔资金支出情况，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具体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3 号凭证为 2025 年皮划艇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为射箭赛事；2025 年 7 月 10	检查项目支出凭证，实施资金合规性检查： ①本项 1.5 分。申请流程、审批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	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	日 14 号凭证为 2025 年闵行区职工射箭比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内容为皮划艇赛事。本项得 0.9 分。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本项得 1.5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4 分。	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②本项 1.5 分。结合合同支付条款，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的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本项得 1 分。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岗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相关规定（1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00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具体包括《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本项得 1 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中对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跟踪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有相关规定（1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		4.00	4.00	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	采购管理合规	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本项得 1 分。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920,400.00 元，,每年 306,800.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到期前 30 个自然日,对中标单位当年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考评合格，协议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投标报价 920,000.00 元、上海添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0,200.00 元、上海松涛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920,300.00 元。2023 年 8 月 23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作为成交供应商。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交金额为 920,000.00 元。 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9,273.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000.00 元、上海鑒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200.00 元、上海竞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250.00 元。2025 年 4 月 15	①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的一致性（1 分）。 ②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1.5 分）。 ③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1.5 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年4月15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79,000.00元。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2025年“全‘闽’健身e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年3月26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2025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年4月16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年3月26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年8月13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采购金额为16,0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年4月10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48,925.00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500.00元、上海福古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900.00元、上海浦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8,850.00元。2025年4月15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年4月15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48,500.00元。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4年11月25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78,044.00元，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7,432.00元、上海高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7,804.00元、上海慧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8,020.00元。2024年12月3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年12月3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77,432.00元。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2025年4月18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437,666.00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6,040.00元、上海康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6,980.00元、上海韵沙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37,480.00元。2025年4月29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年4月29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436,040.00元。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2025年9月8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6,800.00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 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B2-3 合同管理规范		4.00	2.50	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本项得1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的巡查频次为每月2次，共涉及123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但采购需求方案及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中均要求每周1次巡查，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	①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1分）。 ②与采购需求相符（1.5分）。	合同、中标通知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	案不一致，本项得0分。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本项得1.5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5年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06,667.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首期款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160,000.00元；进度款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70,000.00元；尾款于本合同到期后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针对合同服务进行验收，根据标准进行相应的评分，按照评分结果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76,667.00元。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90分为A级、80分≤评分<90为B级、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为A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B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9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C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8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年5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9,0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0月，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89,500.00元；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赛事活动后支付合同款项71,600.00元；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评价表评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7,900.00元。履约评价评分95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90至94分支付尾款的90%，评分90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80%。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a. 2025年“全‘闵’健身e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年5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5月10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90分及以上支付全部款项，评分80至90分支付款项的90%，评分80分以下支付款项的80%；b. 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2025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年5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5月10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90分为A级;80分≤评分<90为B级;评分<80分为C级），评分A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B级支付款项90%，评分C级支付款项80%；c. 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年5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5月24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90分为A级;80分≤评分<90为B级;评分<80分为C级），评分A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B级支付款项90%,评分C级支付款项80%；d. 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年8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0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9月13日至14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90分为A级;80分≤评分<90为B级;评分<80分为C级），评分A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B级支付款项90%，评分C级支付款项80%。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年4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	③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1.5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比重分值，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服务中心与上海浦晓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48,5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50%；最终验收付款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针对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最终验收付款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 95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 90 至 94 分支付尾款的 90%，评分 90 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 80%。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5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7,432.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合同签订待开账后按季度支付 44,358.00 元，通过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平台系统作为全年服务考核依据，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第四季度尾款待全年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2025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36,04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90 分为 A 级;80 分≤评分<90 为 B 级;评分<80 分为 C 级)，评分为 A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 B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 9 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 C 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 8 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6,8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		3.00	3.00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	实施方案规范	子项目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建立了实施方案，对工作内容、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等做出明确规定；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了赛事规程，对赛事组织流程、安全保障、人员职责等予以规范本项得 1 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和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本项得 1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①建立实施方案、赛事规程（1.5 分）。 ②实施方案、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赛事规程
		B2-5 考核执行有效性		3.00	2.50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	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具体为子项目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和子项目健身苑点超限更新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本项得 1 分。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本项得 1.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7.00 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 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4.00 分。 ③承办市区级赛事：2025 年“全‘闽’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4.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	①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1.5 分）。 ②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6.00 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 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 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		1.50	1.50	考察纳入本项目运维管理范围的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情况。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分别为 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	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合同
		C1-2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		1.50	1.50	考察对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实施保洁维护作业的年度计划频次完成情况。	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C1-3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数量		1.50	1.50	考察纳入本项目日常运维管理范围的健身苑点点位数量情况。	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C1-4 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		1.50	1.50	考察对健身苑点实施现场巡查并进行签到记录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5 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		1.50	1.50	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清洁作业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个。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裡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裡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C1-6 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		1.50	1.50	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保养维护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C1-7 健身器材更新件数		1.50	1.50	考察对超限或损坏健身器材进行更换的总件数完成情况。	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健身器材更新件数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采购验收单
		C1-8 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		1.50	1.50	考察对公共体育场地已损坏或老化灯具进行更换的总数量完成情况。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完成安装，功率为 200W，色温为 5700K，供电电压为 220V，灯体材质为铝，使用飞利浦芯片和飞利浦驱动。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实施方案、采购验收单
		C1-9 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		1.50	1.20	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体育品牌活动场次完成情况。	40 余场	计划全年开展 50 场街道品牌赛事。实际以浦锦微型奥运会系列赛事为主题开展街道品牌赛事，包含《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篮球比赛、游泳比赛、社区老年趣味运动赛、乒乓球比赛等 40 余场赛事。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2 分。	实际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C1-10 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		1.50	1.50	考察年度内承办的市区级体育赛事场次的完成情况。	7 场	计划完成 5 项区级赛事项目，包括射箭、游泳、足球、皮划艇、携完皮划艇项目。实际完成 7 场市区级赛事，包括职工射箭、游泳、攀岩、区级达标比赛、空手道、皮划艇、携完皮划艇、场地高尔夫球邀请赛等赛事。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C1-11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1.50	1.50	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完成情况。	21 场	计划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共计 21 场。实际完成浦锦街道太极拳展示活动、场地高尔夫球联赛、门球联赛、浦锦街道广场舞比赛、覆盖全街道的社区趣味运动会等街道级比赛 21 场。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实际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C1-12 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1.50	0.82	考察年度内参与市区级体育赛事的累计参与人次数的完成情况。	8200 余人	计划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覆盖人群 1.5 万人次。组织参与飞镖、定向、飞盘、瑜伽、练功十八法、篮球职工赛、老年体育展示活动、羽毛球、乒乓等市区级赛事，覆盖居民 8200 余人。经访谈了解，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计划值设定口径与实际统计口径不一致。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0.82 分。	实际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C2 产出质量	C2-1 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3.00	1.50	反映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本项得 1.5 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本项得 0 分。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具体如下：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7.00 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体育品牌活动项目 2025	①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干净整洁、场地正常开放、健身苑点运动设施器材正常使用，得 1.5 分，发现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履约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D 效							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4.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4.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6.00 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未体现扣分原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健身苑点日常运维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C2-2 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3.00	2.00	反映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项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项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采购单位及供货单位均盖章完成验收得满分，要素不齐全得 2 分，全不满足不得分。	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
	C3 产出时效	C3-1 赛事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考察各项赛事活动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如期组织开展的情况。	及时	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实际赛事活动开展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未出现延迟或提前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况。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实际赛事活动开展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未出现延迟或提前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况，未按计划及时开展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C3-2 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性		1.00	1.00	考察健身苑点及室外公共运动场的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	及时	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各项运维工作（包括巡查、清洁、养护等）均按照计划频次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各项运维工作（包括巡查、清洁、养护等）均按照计划频次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未按时开展或超期完成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C3-3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性		1.00	1.00	考察已损坏或老化健身器材及灯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新更换的情况。	及时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2025 年 6 月 17 日支付首款，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进度款，2025 年 9 月 5 日支付尾款；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202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款项。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C4 成本控制	C4-1 参与市区级赛事补贴标准		3.00	3.00	考察参与市区级赛事相关补贴的发放是否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的情况。	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	实际补贴金额参照目前执行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交通补助标准和餐费标准执行：市级赛事补贴 200 元/人/次，区级赛事补贴 100 元/人/次，市级赛事交通补贴 120 元/人/次，区级赛事交通补贴 60 元/人/次，餐补 30 元/人/次（如涉及到国家级赛事，涉及到的交通住宿用餐标准参考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标准执行，赛事补贴按照 500 元/人/次发放）。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发现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扣全部权重分。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D1 项目效	D1-1 社	D1-1-1 获	2.00	2.00	考察本年度体育工	2025 年度荣获第	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得满分，获	工作总结、荣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益 25%	益	会效益	得荣誉情况			作相关项目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情况。	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c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c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c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c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得区级荣誉得1分，未获得任何荣誉不得分。	证书
			D1-1-2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	2.00	2.00	考察本年度撰写的体育工作相关信息稿件被区级平台录用的数量情况。	完成24篇信息稿报送，4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完成24篇信息稿报送，4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有至少1篇信息稿被录用即得满分，无任何信息稿被录用得0分。	工作总结
			D1-1-3 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匹配度	3.00	3.00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的程度。	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87.13%。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87.13%。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得满分，比例在70%（含）至80%之间得2分，比例在60%（含）至70%之间得1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D1-1-4 赛事活动社会影响力	3.00	3.00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居民对赛事活动的知晓率及社会影响覆盖程度。	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83.17%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83.17%。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80%及以上得满分，比例在70%（含）至80%之间得2分，比例在60%（含）至70%之间得1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D1-1-5 公共体育资源利用效率	3.00	2.00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居民出入公共体育场地的频次及资源使用活跃程度。	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2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83.16%，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本项得0分。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2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2分，比例在70%（含）至80%之间得1.5分，比例在60%（含）至70%之间得1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①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2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2分，比例在70%（含）至80%之间得1.5分，比例在60%（含）至70%之间得1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业绩值	指标分析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		②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正常开放得1分，发现一个场地不满足不得分。	
			D1-1-6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2.00	2.00	考察本年度因体育工作责任原因引发的有效投诉事件发生数量情况。	0 起	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为0起。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全年发生0起得满分，每发现1起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D1-1-7 安全事故发生数	2.00	2.00	考察本年度体育场地、设施及赛事活动运营过程中因管理责任引发安全事故数量情况。	0 起	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起。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全年发生0起得满分，每发现1起扣全部权重分	访谈
		D1-2 长效管理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00	1.50	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	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	①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受理和回应居民反映的公共体育设施及赛事活动相关问题，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响应和妥善处理，本项得1.5分。 ②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本项得0分。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1.5分。	①建立运维体系（1.5分） ②建立反馈处理机制（1.5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访谈
		D1-3 满意度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	5.00	4.26	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	居民满意度为85.18%	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85.18%。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本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26分。	以“满意”为基准，得100%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分三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100%、70%、0%，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合计			100.00	86.18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5.00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1分）。 ③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1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相关政策和文件
评价结果	<p>体育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党群服务中心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①2025年9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和“完善支撑体系”两大方面共九项重点任务，要求将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体育工作计划和民生实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2024年8月5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体群〔2024〕118号），要求把全龄友好服务融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全过程，新建和改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职工健身驿站）、市民益智健身苑点、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馆原则上均配置老年人和儿童青少年健身场地、项目和器材；2025年3月12日上海市体育局印发《2025年上海市全民健身工作要点》（沪体群〔2025〕39号），提出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办好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共闵行区委发布《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6〕26号），提出通过“五违”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梳理适合群众就近活动的存量公共空间，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委推进公共运动场、健身家园（苑点）等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相关政策规定，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浦锦街道社区党群</p>

	<p>服务中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得 1 分。</p> <p>②2021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提出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确立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总体框架，提出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培育赛事活动品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体育局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印发《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沪体规〔2021〕195 号），提出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放、服务标准，落实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制度。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得 1 分。</p> <p>③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本项目立项与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得 1 分。</p> <p>④本项目与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现象，本项得 1 分。</p> <p>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p>
	得分：5.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立项申报、审批、决策文件
评价结果	<p>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党群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确认后，上报浦锦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财管办）审核，再交街道有关领导审批，审核通过后街道汇总预算提交财政审批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和采购计划。预审范围包含预算内项目及上级拨款项目：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预算外项目（即：年中新增预算项目）：服务、货物及工程类项目，不限金额全部纳入成本测算范围。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向党政办提交项目成本测算需求；由党政办安排第三方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进行项目的成本测算，一般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算结果；项目单位根据测算结果，启动项目采购流程；第三方在测算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基础台账，包括项目名称、时间节点、测算结果等内容，定期向党政办报送工作进度。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浦锦街道规定的立项程序，本项得2分。</p> <p>经检查，各项目价格预审单、抄告单、采购申请表、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浦锦街道相关要求，本项得2分。</p> <p>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p>
	得分：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p>①项目单位设立了绩效目标，且目标全面，得 2 分；如果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需要补充得 1.5 分；如未设立绩效目标，但是通过参照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可以梳理出绩效目标，得 1 分；如果无法通过其他工作任务目标梳理出绩效目标，则不得分。</p> <p>②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若仅部分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若不相关，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评价结果	<p>体育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①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体育工作项目的总目标设置为提高群体团队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加强全民健身，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最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 2025 年体育工作计划活动的开展与体育场地管理等工作，活动参与人数达标。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有效加强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最基本需求。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小组补充项目总目标为激发群体团队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主动性，持续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促进居民身体素养整体提升。强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日常管护，保障其规范运行与服务效能，助力文体事业持续进步，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最基本需求。积极引导浦锦街道体育团队的建设和培育，持续强化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评价小组补充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 2025 年度体育工作各项任务安排，有序组织赛事活动并落实场地运营管理，严守赛事活动安全底线，确保参与人数达到既定标准。提升辖区居民的健身意识与主动参与习惯，规范健身设施的</p>

	<p>日常维护与管理机制。依托运动场地的服务资源优势，丰富辖区文体活动内容，扩大赛事活动的社会覆盖面与公众认知度，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对文体服务的多元需求。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p> <p>②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包含八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主要内容为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体育品牌活动主要内容为开展街道品牌赛事；承办市区级赛事主要内容为承办区级赛事项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主要内容为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主要内容为对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地巡查维修并上传至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健身苑点超限更新主要内容为对街道辖区内非标器材和超限器材进行更新；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主要内容为对两处球场已损坏及老化灯具进行更换；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主要内容为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得 1 分。</p> <p>③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预期产出方面：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geq 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geq 90\%$、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有效、工作开展及时；预期效果方面：居民健身意识有效提升、赛事活动影响力有效提升、体育工作覆盖率$\geq 90\%$、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geq 9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不够全面。本项得 0.5 分。</p> <p>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p>
	<p>得分：3.00</p>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p>①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且全面的绩效指标，得 2 分；若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不全面，得 1.5 分；若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不得分。</p> <p>②项目单位主要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部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所有指标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则不得分。</p>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文本
评价结果	<p>体育工作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不够全面。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①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产出指标仅有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赛事安全保障及时性、工作开展及时性；效益指标仅有居民健身意识提升情况、赛事活动影响力、体育工作覆盖率、长效管理机制、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本项得 1.5 分。</p> <p>②根据党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体育活动和体育管理项目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活动参与数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90%、体育管理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90%，未体现具体的体育活动活动场次及覆盖人次、室外公共运动场数量和健身苑点数量及维护频次。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 1.5 分。</p> <p>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p>
	得分：3.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细化的预算内容、数量、单价、标准、是否有相关支撑资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①预算编制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0.5分）。 ②资金编制明确，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0.5分）。 ③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绩效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评价结果	体育工作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资金编制不够明确，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①2025年体育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040,465.00元，其中子项目2024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尾款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76,567.00元、2024年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服务4季度尾款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43,798.00元、子项目2025年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230,100.00元、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180,000.00元、承办市区级赛事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80,000.00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150,000.00元、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150,000.00元、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90,000.00元、滨江健步系列活动年初预算编制金额为40,000.00元。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本项得0.5分。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1分。 ②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和参加市区级赛事活动参照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考核指标设置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根据支出内容、数量、单价编制，本项得0分。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1.5分。
	得分：1.50

B1-1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偏离 1%，扣权重 5%，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80%均不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p>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467,529.00 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467,529.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p> <p>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为 4 分。</p>
	得分：4.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合同规定。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p>检查项目支出凭证，实施资金合规性检查：</p> <p>①本项 1.5 分。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效执行，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p> <p>②本项 1.5 分。结合合同支付条款，能够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准确规范支付的得满分。发现一笔使用不规范，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p>
评分依据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p>评价小组检查了 35 笔资金支出情况，部分赛事活动费用报销凭证中的履约评分表与对应活动内容不符，具体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3 号凭证为 2025 年皮划艇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为射箭赛事；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号凭证为 2025 年闵行区职工射箭比赛费用支出，但附件中的履约评分表内容为皮划艇赛事。本项得 0.9 分。按照合同条款规范支付，本项得 1.5 分。</p> <p>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4 分。</p>
	得分：2.40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使用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岗申请流程、审批流程、资料管理、专款专用等有相关规定（1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浦锦街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可以保证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据可依，包括《浦锦街道预算管理办法》、《浦锦街道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资金管理规范》、《浦锦街道办事处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本项得1分。对资金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服务类预算项目的支付、预算审核、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审批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本项得1分。 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分。
	得分：2.00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建立情况,以及这些制度、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中对政府采购及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过程跟踪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管理等方面有相关规定（1分）。</p> <p>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p>
评分依据	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p>本项目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作了相关的规定，具体包括《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对订立合同的主体、订立合同原则、合同要素条款、合同磋商、起草和签订流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年版）》：是为进一步规范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运作效率，增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对适用范围、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启动、采购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说明，本项得1分。</p> <p>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本项得0分。</p> <p>本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1分。</p>
	得分：1.00

B2-2 采购管理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采购的方式是否合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涉及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该程序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的一致性（1分）。 ②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1.5分）。 ③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1.5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评价结果	<p>本项目采购及招标内容和预算批复一致，本项得1分。所采取的政府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得1.5分。招投标流程符合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政策相关规定，本项得1.5分。具体如下：</p> <p>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3年8月3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920,400.00元，每年306,800.00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合同到期前30个自然日，对中标单位当年的服务质量做考评，考评合格，协议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投标报价920,000.00元、上海添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0,200.00元、上海松涛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20,300.00元。2023年8月23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作为成交供应商。2023年8月28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成交金额为920,000.00元。</p> <p>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年4月10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179,273.00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000.00元、上海懿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200.00元、上海竞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9,250.00元。2025年4月15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年4月15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79,000.00元。</p> <p>③承办市区级赛事：2025年“全‘闵’健身e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年3月26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p>

	<p>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 年 4 月 1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 年 3 月 26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 年 8 月 13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采购金额为 16,0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p> <p>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48,925.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48,500.00 元、上海福古文化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48,900.00 元、上海浦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48,850.00 元。2025 年 4 月 15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48,500.00 元。</p> <p>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178,044.00 元，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7,432.00 元、上海高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7,804.00 元、上海慧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8,020.00 元。2024 年 12 月 3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77,432.00 元。</p> <p>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比选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437,666.00 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有三名供应商参与比选，分别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6,040.00 元、上海康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6,980.00 元、上海韵沙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437,480.00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经评审推荐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晨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436,040.00 元。</p> <p>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2025 年 9 月 8 日党群服务中心填写《浦锦街道政府采购申请表（自行采购）》，标明意向供应商为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6,800.00 元，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p> <p>本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p> <p>得分：4.00</p>
--	---

B2-3 合同管理规范	
指标解释	考察各类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合规性，包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是否合理，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的约定是否匹配。
指标权重	4.00
评价标准	①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1分）。 ②与采购需求相符（1.5分）。 ③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1.5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比重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中标通知书
评价结果	<p>合同签订主体与成交结果一致，本项得1分。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合同约定的巡查频次为每月2次，共涉及123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但采购需求方案及项目方案执行审批表中均要求每周1次巡查，合同约定与采购需求方案不一致，本项得0分。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合理，本项得1.5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5年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306,667.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首付款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160,000.00元；进度款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70,000.00元；尾款于本合同到期后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针对合同服务进行验收，根据标准进行相应的评分，按照评分结果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76,667.00元。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90分为A级、80分≤评分<90为B级、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为A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B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9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C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8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p> <p>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年5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向上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79,00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0月，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89,500.00元；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赛事活动结束后支付合同款项71,600.00元；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在完成合同服务期</p>

	<p>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评价表评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7,900.00 元。履约评价评分 95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 90 至 94 分支付尾款的 90%，评分 90 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 80%。</p> <p>③承办市区级赛事：a. 2025 年“全‘闵’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凌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 90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80 至 90 分支付款项的 90%，评分 80 分以下支付款项的 80%；b.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指向体育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90 分为 A 级；80 分≤评分<90 为 B 级；评分<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c. 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盈动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90 分为 A 级；80 分≤评分<90 为 B 级；评分<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d. 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全毅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元，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合同支付条款为完成活动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90 分为 A 级；80 分≤评分<90 为 B 级；评分<80 分为 C 级），评分 A 级支付全部款项，评分 B 级支付款项 90%，评分 C 级支付款项 80%。</p> <p>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浦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48,5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合同支付条款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50%；最终验收付款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针对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最终验收付款当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履约评价表，评分 95 分及以上支付全部尾款，评分 90 至 94 分支付尾款的 90%，评分 90 分以下尾款支付尾款 80%。</p> <p>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5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7,432.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合同签订待开账后按季度支付 44,358.00 元，通过社区体育设施管理系统平台系统作为全年服务考核依据，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第四季度尾款待全年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	---

	<p>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2025年6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上海晨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436,04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3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验收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 90分为A级;80分$\leq$评分< 90为B级;评分< 80分为C级)，评分为A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执行；评分为B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的9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评分为C级的，服务费按合同价8折结算或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考核费。</p> <p>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2025年9月22日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深圳市虹星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46,800.00元，合同期间为2025年9月22日签订后10天内交货，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p> <p>本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2.5分。</p>
	<p>得分：2.50</p>

B2-4 实施方案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质量标准。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①建立实施方案、赛事规程（1.5分）。 ②实施方案、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1.5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赛事规程
评价结果	子项目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健身苑点日常运维建立了实施方案，对工作内容、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等做出明确规定；子项目体育品牌活动、承办市区级赛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了赛事规程，对赛事组织流程、安全保障、人员职责等予以规范本项得1分。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和赛事规程完整、合理、可行，本项得1分。 本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得分：3.00

B2-5 考核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监管和履约评价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p>①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具备相关监管手段或考核机制，考核要素完整，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1.5分）。</p> <p>②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1.5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p>
评分依据	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表
评价结果	<p>针对服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服务质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与项目需求、项目合同相符，但部分子项目考核要素不完整，具体为子项目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和子项目健身苑点超限更新的《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本项得1分。验收流程规范，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结果客观准确，本项得1.5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p> <p>①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2026年1月26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97.00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p> <p>②体育品牌活动：2025年10月31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94.00分。</p> <p>③承办市区级赛事：2025年“全‘闵’健身e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2025年6月19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94.00分；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2025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2025年6月12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95.00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2025年6月19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95.00分；2025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2025年9月23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96.00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p> <p>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25年10月24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95.00分。</p> <p>⑤健身苑点日常运维：2026年1月26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p>

	<p>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p> <p>⑥健身苑点超限更新：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p> <p>⑦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未填写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p> <p>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p>
	<p>得分：2.50</p>

C1-1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	
指标解释	考察纳入本项目运维管理范围的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合同
评价结果	<p>对位于浦锦街道辖区的 11 片室外公共运动场球场（2 片足球场、2 片网球场、3 片门球场、4 片篮球场）开展日常养护运维。</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2 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	
指标解释	考察对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实施保洁维护作业的年度计划频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户外公共运动场地保洁维护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每月进行一次地面专项清洁及养护。每季度一次，对球场内门禁器材、监控器材等相关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3 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	
指标解释	考察纳入本项目日常运维管理范围的健身苑点点位数量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健身苑点日常运维点位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河狸书屋 71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健身苑点器材总数 941 台，三牌总数 127 件。 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得分：1.50

C1-4 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	
指标解释	考察对健身苑点实施现场巡查并进行签到记录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健身苑点巡查签到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每周 1 次对 123 处（市民室外健身苑点 113 个、公共运动场 5 处、新农村家园 5 处）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签到，检测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是否部件缺失，及油漆脱落，2025 年度室外健身器材维修配件总数共 485 个。</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5 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	
指标解释	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清洁作业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健身苑点设施清洁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 127 个三牌 71 个河狸书屋进行擦拭，去除顽固污垢和积灰并进行消毒。</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6 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	
指标解释	考察对健身苑点内实施保养维护的年度频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健身苑点设施养护频次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每月一次对 941 台器材轴承等可动部件添加机油及其他养护，每月更新线上平台数据。</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7 健身器材更新件数	
指标解释	考察对超限或损坏健身器材进行更换的总件数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健身器材更新件数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工作总结、采购验收单
评价结果	<p>完成街道辖区内 103 件非标器材和 38 件超限器材更新，另同步更新配套信息牌 10 件，共计 151 件。</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8 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	
指标解释	考察对公共体育场地已损坏或老化灯具进行更换的总数量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已损坏及老化灯具更换数量与计划一致，发现不一致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采购验收单
评价结果	共采购 24 个 LED 路灯灯具完成安装，功率为 200W，色温为 5700K，供电电压为 220V，灯体材质为铝，使用飞利浦芯片和飞利浦驱动。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得分：1.50

C1-9 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体育品牌活动场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开展体育品牌活动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评分依据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计划全年开展 50 场街道品牌赛事。实际以浦锦微型奥运会系列赛事为主题开展街道品牌赛事，包含《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篮球比赛、游泳比赛、社区老年趣味运动赛、乒乓球比赛等 40 余场赛事。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2 分。</p>
	得分：1.20

C1-10 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内承办的市区级体育赛事场次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承办市区级赛事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评分依据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计划完成 5 项区级赛事项目，包括射箭、游泳、足球、皮划艇、携宠皮划艇项目。实际完成 7 场市区级赛事，包括职工射箭、游泳、攀岩、区级达标比赛、空手道、皮划艇、携宠皮划艇、场地高尔夫球邀请赛等赛事。</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11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内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评分依据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计划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共计 21 场。实际完成浦锦街道太极拳展示活动、场地高尔夫球联赛、门球联赛、浦锦街道广场舞比赛、覆盖全街道的社区趣味运动会等街道级比赛 21 场。</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1-12 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内参与市区级体育赛事的累计参与人次数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1.50
评价标准	实际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达到或超过计划值，低于计划值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评分依据	赛事规程、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p>计划组织运动员参与市、区级主办的全年度各项赛事，覆盖人群 1.5 万人次。组织参与飞镖、定向、飞盘、瑜伽、练功十八法、篮球职工赛、老年体育展示活动、羽毛球、乒乓等市区级赛事，覆盖居民 8200 余人。经访谈了解，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计划值设定口径与实际统计口径不一致。</p> <p>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0.82 分。</p>
	得分：0.82

C2-1 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指标解释	反映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p>①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户外公共运动场地干净整洁、场地正常开放、健身苑点运动设施器材正常使用，得 1.5 分，发现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评分依据	履约评价表
评价结果	<p>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验收合格，本项得 1.5 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健身苑点各类运动设施器材均能正常使用，但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场地内枯树枝树叶散落堆积，清扫收集的垃圾未清运，运动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本项得 0 分。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具体如下：</p> <p>户外公共运动场地运维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7.00 分，因应急方案处理有待加强扣分；体育品牌活动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4.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2025 年“全‘闽’健身 e 起来”闵行区“浦锦杯”职工射箭比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4.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暨“河狸 2025 年浦锦皮划艇大型红色沉浸式情景剧、公益环保赛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上海市皮划艇系列赛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5.00 分；2025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第五届空手道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展履约评价，得分 96.00 分。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未体现扣分原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未体现扣分原因；健身苑点日常运维项目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展履约评价，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得分 95.00 分，扣分原因为针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响应及方案调整灵活性有待加强。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p>
	得分：1.50

C2-2 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性	
指标解释	反映货物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根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采购单位及供货单位均盖章完成验收得满分，要素不齐全得 2 分，全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
评价结果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项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151 件，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项目《浦锦街道政府采购验收单》验收清单数量共计 24 个，采购单位和供货单位均已盖章验收，但无验收意见和验收日期。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C3-1 赛事活动开展及时性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赛事活动是否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如期组织开展的情况。
指标权重	1.00
评价标准	实际赛事活动开展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未出现延迟或提前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况，未按计划及时开展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实际赛事活动开展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未出现延迟或提前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况。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得分：1.00

C3-2 健身苑点、室外公共运动场运维及时性	
指标解释	考察健身苑点及室外公共运动场的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情况。
指标权重	1.00
评价标准	各项运维工作（包括巡查、清洁、养护等）均按照计划频次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未按时开展或超期完成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p>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各项运维工作（包括巡查、清洁、养护等）均按照计划频次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p> <p>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p>
	得分：1.00

C3-3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及时性

指标解释	考察已损坏或老化健身器材及灯具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新更换的情况。
指标权重	1.00
评价标准	健身器材灯具更新更换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健身苑点超限更新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支付条款为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期限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项目结束，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2025 年 6 月 17 日支付首款，2025 年 8 月 11 日支付进度款，2025 年 9 月 5 日支付尾款；室外公共运动场灯光维修合同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合同支付条款为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202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款项。 本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 分。
	得分：1.00

C4-1 参与市区级赛事补贴标准

指标解释	考察参与市区级赛事相关补贴的发放是否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的情况。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发现任何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支付凭证、资金合规性检查
评价结果	<p>实际补贴金额参照目前执行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交通补助标准和餐费标准执行：市级赛事补贴 200 元/人/次，区级赛事补贴 100 元/人/次，市级赛事交通补贴 120 元/人/次，区级赛事交通补贴 60 元/人/次，餐补 30 元/人/次（如涉及到国家级赛事，涉及到的交通住宿用餐标准参考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外出标准执行，赛事补贴按照 500 元/人/次发放）。实际发放补贴的金额、范围均与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未出现超标准发放、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或低于标准发放的情况。</p> <p>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p>
	得分：3.00

D1-1-1 获得荣誉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本年度体育工作相关项目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得满分，获得区级荣誉得 1 分，未获得任何荣誉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总结、荣誉证书
评价结果	<p>2025 年度荣获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市级选拔赛上海市太极拳大奖赛团体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上海市第九套广播社区选拔赛二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练功十八法项目总决赛暨“马陆杯”练功十八法总决赛前十八法（团体）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闵行区第二届中老年陆地冰壶公开赛（男子组）冠军、闵行区男性柔力球展示活动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 e 起来”闵行区场地高尔夫球锦标赛团体第一名等荣誉。</p> <p>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p>
	得分：2.00

D1-1-2 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本年度撰写的体育工作相关信息稿件被区级平台录用的数量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有至少 1 篇信息稿被录用即得满分，无任何信息稿被录用得 0 分。
评分依据	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完成 24 篇信息稿报送，4 篇被区级平台录用。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D1-1-3 场地设施服务供给匹配度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的程度。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得满分，比例在 70%（含）至 80%之间得 2 分，比例在 60%（含）至 70%之间得 1 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选择“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的受访者人数合计占全部受访者人数的比例达到 87.13%。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D1-1-4 赛事活动社会影响力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辖区居民对赛事活动的知晓率及社会影响覆盖程度。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0%及以上得满分，比例在 70%（含）至 80%之间得 2 分，比例在 60%（含）至 70%之间得 1 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居民对赛事活动知晓率达到 83.17%。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3.00

D1-1-5 公共体育资源利用效率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居民出入公共体育场地的频次及资源使用活跃程度。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p>①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0%及以上得 2 分，比例在 70%（含）至 80%之间得 1.5 分，比例在 60%（含）至 70%之间得 1 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p> <p>②根据实地调研情况，户外公共运动场地正常开放得 1 分，发现一个场地不满足不得分。</p>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p>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对象中每周使用公共体育场地 2 次及以上的人数占比达到 83.16%，本项得 2 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陈行公园公共运动场（门球场）在正常开放期间两个入口均上锁无法进入使用，本项得 0 分。</p> <p>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p>
	得分：2.00

D1-1-6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指标解释	考察本年度因体育工作责任原因引发的有效投诉事件发生数量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全年发生 0 起得满分，每发现 1 起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为 0 起。 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得分：2.00

D1-1-7 安全事故发生数	
指标解释	考察本年度体育场地、设施及赛事活动运营过程中因管理责任引发安全事故数量情况。
指标权重	2.00
评价标准	全年发生 0 起得满分，每发现 1 起扣全部权重分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p>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起。</p> <p>本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p>
	得分：2.00

D1-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建立运维体系、居民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可持续。
指标权重	3.00
评价标准	①建立运维体系（1.5 分） ②建立反馈处理机制（1.5 分）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访谈
评价结果	①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受理和回应居民反映的公共体育设施及赛事活动相关问题，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响应和妥善处理，本项得 1.5 分。 ②通过对党群服务中心访谈了解到，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未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在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方式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管理责任及追责情形等方面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制度化约束和规范化管理。本项得 0 分。 本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1.5 分。
	得分：1.50

D1-3-1 受益居民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居民满意度状况。
指标权重	5.00
评价标准	以“满意”为基准，得 100% 的权重分。根据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不满意）分三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 100%、70%、0%，以人数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报告
评价结果	<p>通过对有效问卷统计分析，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 85.18%。具体调研情况见附件 2：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p> <p>本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26 分。</p>
	得分：4.26

附件5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附件5-1：政策文件

中共闵行区委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根据“党建引领、文化参与、市民自治、凝聚人心”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各方参与的多元工作格局，实现“村村有团队、居居有沙龙、周周有活动、月月有平台、季季有比赛、年年有激励、人人都参与、户户都欢祥”的工作目标，保障公民文化权益、弘扬主流价值、促进稳定和谐、巩固执政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原则。从公共文化建设的主题设定、目标引领、内容选择、活动设计、团队建设、机制保障落实全过程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群众主体原则。把群众文体需求作为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出发点，把群众作为主体，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标准，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移、服务下移。

（三）坚持政府支持原则。对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区内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从设施建设、活动平台、人才培育、团队扶持、经费保障等各环节提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基层文体设施布局

村（居）层面，进一步完善村（居）委标准化文化活动室（包括文艺、图书、体育、教育、科普等功能）建设，村级设施面积不

少于 500 平方米，居委设施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通过“五违”整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梳理适合群众就近活动的存量公共空间，鼓励在条件成熟的村（居）委推进农村文化会所、市民文化广场、公共运动场、健身家园（苑点）等建设。

镇级层面，以 10 万人为基数，在大型居住社区、基本管理单元等区域新建一批文体分中心；推进邻里中心文化项目建设。

（二）夯实基层文体团队建设

村（居）层面，各村（居）委应建立 3-5 支以上的群众文体团队（村不少于 3 支，居委不少于 5 支），常年持续开展各类活动。

镇级层面，各镇（街道、工业区）集中力量打造 10 支特色文体团队，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级别活动。

（三）加强基层文体资源配送

村（居）层面，收集群众文体需求，合理安排公共文化配送资源，做好群众组织、活动保障工作。各村（居）委每月落实 2 次文体配送项目，包括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培训讲座等。

区镇层面，建立公共文体资源配送库，加大基层文体资源配送力度。

（四）搭建基层文体活动平台

村（居）层面，各村（居）委应至少打造 3 个文体活动平台（1+1+1），即 1 个群众文艺活动平台、1 个群众体育活动平台、1 个传统民俗活动平台（含非物质文化遗产），设立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活动覆盖每周 1 次；各村（居）委要深入挖掘本地区资源，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每年至少有 1 个作品参与镇级及以上平台的评选赛事。

镇级层面，各镇（街镇、工业区）应至少打造 6 个文体活动平台（2+2+2），即 2 个群众文艺活动平台、2 个群众体育活动平台、2 个传统民俗活动平台（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镇（街道、工业区）

要深入挖掘本地区资源，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每年至少有 6 个作品参与区级及以上平台的评选赛事。

（五）完善基层文体信息渠道

村（居）层面，各村（居）委应设立 1 个公共文化数字服务终端（或免费 wifi 服务点），依托市、区、镇三级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网络，向基层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和文体活动信息发布服务；各村（居）委应在公共信息橱窗或其他公共区域，布置具有鲜明本地特色的文化符号、文化元素、文化活动信息等，营造文化氛围，提高公共文体服务在基层群众中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镇级层面，各镇（街道、工业区）文体中心实现中心内开放场所免费 wifi 全覆盖，向基层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和文体活动信息发布服务。

（六）丰富基层文体交流平台

村（居）层面，各村（居）委每年参加镇级及以上平台文体交流活动不少于 6 次。

镇级层面，各镇（街道、工业区）每年参加区级及以上平台文体交流活动不少于 12 次。

区级层面，每年组织或参加跨区域（含境外）文体交流活动不少于 4 次。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村（居）级层面，建立由各村（居）委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本区域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小组，按照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相关工作；

镇级层面，建立由各镇（街道、工业区）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本地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区级层面，建立由区委书记担任组长的闵行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全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每年召开 1

次区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会议，每年分别向区委常委会和区委全委会报告 1 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二）资金保障

村（居）级层面，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各村（居）委不低于 10 万元/年。

镇级层面，建立本地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年。原则上该资金设立在各镇（街道、工业区）文体中心。

区级层面，新增闵行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年，建立和完善《闵行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行评审与核准相结合的资金使用制度，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下发各镇（街道、工业区）。

（三）人才保障

搭建区、镇、村（居）三级文体人才库、文体服务小分队，吸收文体名人、专业文体人才、群众文体团队骨干参与基层公共文体服务。

建立区、镇、村（居）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议事会制度，深化群众文体自治机制，吸收党员志愿者、群众文体团队负责人、群众文体活动骨干、热心公益人士、普通群众代表等参与，通过文化议事制度，征集群众文体需求，指导、评估和反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开展区、镇、村（居）三级文体培训工作，对基层文体工作者、村（居）委负责人、群众文体团队、社区居民加强岗位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和文体素养培训。

（四）考核保障

把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括组织架构、资金落实、场地设施、活动开展、队伍建设等方面）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含村、居）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明确所占比重和分值。

附件 5-2：现场照片



附件 6：专家意见修改结果对照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体育工作项目	
第三方机构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家修改意见		第三方机构修改结果
<p>1、完善引言段的表述；</p> <p>2、是体育工作项目应包含的内容，非 2025 年的；提炼项目内容，非资金；补充截止 2024 年末的项目实施效果；</p> <p>3、关注立项依据 6、7；</p> <p>4、先表述项目内容，后项目资金；</p> <p>5、理解项目内容与预算子项的区别；依据工作计划…，提炼项目内容“做什么”，工作要求等；以及实际较计划完成情况；已有基本内容，结构重新作组合，文字+表格相匹配；体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6、业务基础不错，已有项目资金基本内容，结构重新作组合。文字+表格相匹配，点评出项目预算管理水平和近三年段，围绕预算子项、预算管理四要素，体现项目资金总量、结构变化；2025 年，重在“打开”；现预算调整率 40%；究竟几个子项？关注预算执行段下的四个核实；</p> <p>7、谁编的绩效目标？应是对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的点评，为 A2 取数作铺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在项目内容段已体现；</p> <p>8、基本内容有了；偏长，作提炼；关注各管理环节上的核心要素及其逻辑链；在理解各管理环节上的核心要素基础上，关注现 B2 类指标的考点</p> <p>9、预算申请流程、资金拨付流程归之项</p>		<p>1、P1 完善引言段表述。</p> <p>2、P3 删除 2025 年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往年体育工作项目内容。</p> <p>3、P5 删除立项依据 6 和 7。</p> <p>4、根据闽财绩〔2026〕3 号文报告模板格式要求，项目概况第二部分为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第三部分为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p> <p>5、P23-P25 补充实际较计划完成情况。数量及时效目标已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中体现，质量目标已在项目的组织及管理体现。</p> <p>6、P11-P12 补充财务管理制度。P8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对比提炼各年资金总量及相较上一年度变化情况。P6 补充 25 年预算编制情况。P6-P7 预算调整情况说明调减预算情况和调增预算情况。</p> <p>7、P25-P26 补充项目单位原申报的项目总目标和年度总目标。数量及时效目标已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中体现，质量目标已在项目的组织及管理体现。</p> <p>8、P31-P43 调整提炼采购及合同管理流程，B2 类指标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管理合规性、合同管理规范、实施方案规范性、考核执行有效性。与管理环节核心要素保持一致。</p> <p>9、P11-P12 将财务管理制度中的预算</p>

<p>目资金段内；</p> <p>10、评价对象的资金量是调整后的预算1,467,529.00元；</p> <p>11、评价关注重点3“资金使用管理与成本效益分析”？关注重点应体现项目特征，尤其是与项目管理环节上的考点相匹配；</p> <p>12、三部分内容表述，应与评价指标体系结论相匹配；结合上述意见的完善，重新审视现问题段的内容。相关绩效目标问题，也可在问题中提出，涉及A21和A22指标。针对预算编制，也可提出问题，涉及A31指标。C1-12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计划1.5万，实际8200，这一事实，也可以在问题中提及。以及其他指标评分中的数据，也是同样。</p> <p>13、经验，体育相关信息稿录用情况，可以展开两到三句，说明其影响。</p> <p>14、访谈和问卷中的信息，有较高的价值，可在提炼后在报告中呈现。</p>	<p>申请流程、资金拨付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体现在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段。</p> <p>10、P46评价对象的资金量改为1,467,529.00元</p> <p>11、P46绩效评价重点3修改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p> <p>12、P85-88补充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和预算编制有待加强的问题及建议。C1-12参与市区级赛事覆盖人次，经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计划值设定口径与实际统计口径不一致，P80、P106、P140在评价报告的指标分析中呈现相关情况。</p> <p>13、P85补充信息稿录用影响。</p> <p>14、D1-1-1巡区街面秩序改善、D1-1-2辖区安全情况、D1-1-3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D1-1-4安全事故发生数均对访谈和问卷中的信息提炼描述。P71-P77为访谈汇总分析报告和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p>
---	---